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要事项：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是钢铁，包括金属结构件在内，钢铁占原材料的比重在80%左右，这使得公司的盈利情况容易受到上游钢铁产业价格波动的影响。由于我国的铁矿石主要依赖于进口，因此缺乏对铁矿石的定价能力。尽管目前国际铁矿石价格处于较低水平，一旦该价格上涨，将直接导致钢铁价格上涨，进而会给公司的生产成本带来不利影响。

（二）高财务杠杆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3.56%、93.97%和71.88%，虽在一定程度上有所降低，但仍在高位，公司每年的利息支出等财务费用较高，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27%、12.61%、8.38%。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资金周转正常，未因较高的资产负债率而影响生产经营及到期债务的偿还，但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仍然使公司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和偿债风险。

（三）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745.25万元、3,147.34万元、3,003.3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31%、78.28%和75.81%，占比较高。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之内，且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国际知名企业，客户历史信誉状况良好，但若下游行业不景气或客户自身因素导致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影响本公司应收款项的及时回收，公司应收账款存在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四）政策与竞争环境变动的风险

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和可再生能源发展战略等利好政策的出台和实施给水电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也激励了产业供应链上的各环节厂商通过技术突破、

产业升级、横向整合等手段抢占市场份额，从而加剧了行业竞争。大量厂商的涌入将导致产能过剩，进而触发国家出台相关产业结构调整政策来淘汰过剩产能，带来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五）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适应公司发展需求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上述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内部管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目录

释义	7
第一章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9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9
四、股权结构	10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2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5
七、相关机构情况	27
第二章 公司业务	28
一、公司业务的基本情况	28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3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5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43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5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8
第三章 公司治理	71
一、近两年及一期“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71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及一期的合法合规情况	72
四、公司的独立性	72
五、同业竞争	73
六、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74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75
八、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77
第四章 公司财务	79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79
二、审计意见	98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8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30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133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55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2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2
九、股利分配政策	162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3
十一、风险因素	163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65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5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166

三、浙江民禾律师事务所声明.....	167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68
五、坤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169
第六章 附件.....	170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7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70
三、法律意见书.....	170
四、公司章程.....	170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70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70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中水科技	指	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水水力、中水有限、有限公司	指	杭州中水水力发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中水能源	指	杭州中水能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桐庐环宇	指	桐庐环宇水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汇众投资	指	桐庐汇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智投资	指	桐庐汇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凌洲实业	指	杭州凌洲实业有限公司
荣升机电	指	桐庐荣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OEM	指	定点生产商，俗称代工厂
ODM	指	原始设计制造商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潘利群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浙江民禾	指	浙江民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所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gZhou Zhongshui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潘利群

设立日期：2007年8月7日（2015年10月27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4,300万元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富春江镇芝夏村

邮编：311504

信息披露负责人：姚小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6521058X4（1/1）

电话：0571-64662168

传真：0571-64662023

电子信箱：hzzsplq@163.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和“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和“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和“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经营范围：制造：水轮发电机及配件，通用机械设备。服务：水轮发电机及部件、通用机械设备的设计、安装，水力机械设备、化纤设备、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批发、零售：水轮发电机及部件，通用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

主营业务：水电、风电、环保行业大型设备零部件以及化纤行业大型成套设备的设计、加工制造和销售。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43,000,000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

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挂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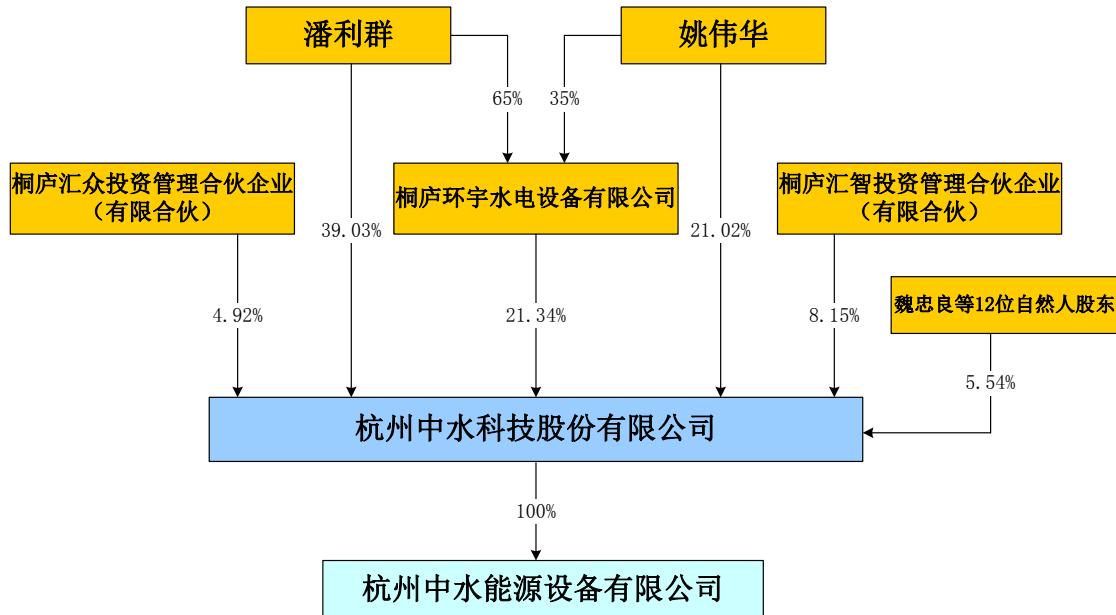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本次无可公开转让股份。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潘利群	16,782,500	39.03	否	0
2	姚伟华	9,038,400	21.02	否	0
3	桐庐环宇	9,179,100	21.34	否	0
4	汇智投资	3,505,000	8.15	否	0
5	汇众投资	2,115,000	4.92	否	0
6	魏忠良	500,000	1.16	否	0
7	潘金生	350,000	0.81	否	0
8	方园	340,000	0.79	否	0
9	姚小红	225,000	0.52	否	0
10	邹利洪	210,000	0.49	否	0
11	许勤松	180,000	0.42	否	0
12	陈士勇	175,000	0.41	否	0
13	徐国庆	150,000	0.35	否	0
14	杨迈耿	100,000	0.23	否	0
15	周志林	50,000	0.12	否	0
16	张信江	50,000	0.12	否	0
17	张鹏程	50,000	0.12	否	0
合计		43,000,000	100	-	0

四、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姚伟华系潘利群姐夫，自然人股东方圆系潘利群妻弟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为潘利群。潘利群直接持有本公司 39.03%的股份，同时通过持有桐庐环宇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65%的股权，间接控制本公司 21.34%的股份，合计控制本公司 60.37%的股份，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利群依其拥有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具有实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简历如下：

潘利群先生，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历任桐庐富春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桐庐环宇水电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中水水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中水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桐庐环宇执行董事，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潘利群先生于 2006 年参加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现代企业家经理人 A153 期高级研修班学习，同年获中国商业职业经理人高级执业资格。

(三) 公司股东情况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1、公司股东情况列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利群	16,782,500	39.03	净资产、货币出资
2	姚伟华	9,038,400	21.02	净资产、货币出资
3	桐庐环宇	9,179,100	21.34	净资产出资
4	汇智投资	3,505,000	8.15	货币出资
5	汇众投资	2,115,000	4.92	货币出资
6	魏忠良	500,000	1.16	货币出资
7	潘金生	350,000	0.81	货币出资
8	方园	340,000	0.79	货币出资
9	姚小红	225,000	0.52	货币出资
10	邹利洪	210,000	0.49	货币出资
11	许勤松	180,000	0.42	货币出资
12	陈士勇	175,000	0.41	货币出资
13	徐国庆	150,000	0.35	货币出资
14	杨迈耿	100,000	0.23	货币出资
15	周志林	50,000	0.12	货币出资
16	张信江	50,000	0.12	货币出资
17	张鹏程	50,000	0.12	货币出资
合计		43,000,000	1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上述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上述自然人股东中，姚伟华系潘利群姐夫，**方园系潘利群妻弟**。

2、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1) 潘利群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姚伟华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

(3) 桐庐环宇持有本公司 917.91 万股，持股比例为 21.34%，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桐庐环宇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22000001985

住所	桐庐县富春江镇芝厦村
法定代表人	潘利群
注册资本	21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设计、制造、安装：水电机械设备、拉丝机。（经营范围内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4 月 15 日至 2035 年 04 月 14 日止

注：桐庐环宇水电设备有限公司系由桐庐环宇水电设备厂变更而来，桐庐环宇水电设备厂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9 日，并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变更为有限公司。

(4) 汇智投资持有本公司 350.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8.15%，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桐庐汇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91330122MA27W4QU3R
住所	桐庐县富春江镇芝厦商贸街 19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潘利民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长期

(四)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 2007 年 8 月有限公司成立

2007 年 8 月 7 日，潘利群、姚伟华、浙江中水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成立杭州中水水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潘利群认缴注册资本 180 万元，姚伟华认缴注册资本 90 万元，浙江中水发电设备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30 万元。

2007 年 8 月 7 日，桐庐强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桐强会验[2007]第 20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07 年 8 月 7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8 月 7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桐庐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并颁发了注册号为 3301220000024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利群	180	60	货币出资
2	姚伟华	90	30	货币出资
3	浙江中水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30	10	货币出资
合计		300	100	-

(2) 2008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9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浙江中水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的股权转让给潘利群；同意浙江中水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的股权转让给姚伟华。同日，浙江中水发电设备有限公司与潘利群、姚伟华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8 年 10 月 16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桐庐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出具桐[2008]第 009982 号《准予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利群	195	65	货币出资
2	姚伟华	105	35	货币出资
合计		300	100	-

主办券商、律师注意到，本次股权转让潘利群和姚伟华并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根据浙江中水发电设备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承诺书及潘利群和姚伟华出具的说明，中水有限设立时浙江中水发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出资额实际上系潘利群和姚伟华代为缴纳，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潘利群和姚伟华收回了代出股份。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会造成公司股权产生争议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权清晰，亦不会对公司的合法存续构成不利影响。

(3) 2011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4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潘利群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25 万元，姚伟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75 万元。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18 日，桐庐春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桐春会验[2011]第 9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4 月 18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潘利群和姚伟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4 月 22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桐庐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利群	520	65	货币出资
2	姚伟华	280	35	货币出资
合计		800	100	-

(4) 2012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10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其中潘利群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80 万元，姚伟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20 万元。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16 日，桐庐春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桐春会验[2012]第 24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0 月 15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潘利群和姚伟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200 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10 月 16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桐庐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利群	1,300	65	货币出资
2	姚伟华	700	35	货币出资
合计		2,000	100	-

(5) 2015 年 7 月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25 日，杭州永正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杭永建房地估[2015]字第 J10061 号《房地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确定桐庐环宇水电设备有限公司在价值时点（2015 年 7 月 23 日）的房地产重置成本为 888.33 万元，其中：建筑物重置成本为 552.23 万元，土地重置成本为 336.10 万元。

2015 年 7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桐庐环宇水电设备有限公司以固定资产对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加的注册资本为 888.33 万元，其中以房屋所有权作价出资 552.23 万元，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 336.10 万元。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888.33 万元。

2015 年 7 月 29 日，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利群	1,300	45	货币出资
2	姚伟华	700	24	货币出资
3	桐庐环宇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888.33	31	房产土地出资
合计		2,888.33	100	-

(6) 2015 年 8 月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8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11.67 万元，其中潘利群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2.5855 万元，姚伟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9.0845 万元。本次增资潘利群和姚伟华共计出资 1,650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111.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538.33 万元。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24 日，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 年 8 月 30 日，建德信安会计师事务所对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和 8 月的两次增资进行合并验资，并出具建信会业验字[2015]第 01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其中货币出资 1,6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538.33 万元)、房产出资 552.23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 336.1 万元。

本次增资后,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利群	1,372.5855	45.75	货币出资
2	姚伟华	739.0845	24.64	货币出资
3	桐庐环宇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888.33	29.61	房产土地出资
合计		3,000	100	-

(7) 2015 年 10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8 月 29 日, 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 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8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审[2015]7046 号《审计报告》, 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31,040,827.90 元。

2015 年 9 月 29 日,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5]第 540 号《评估报告》, 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6,339,120.53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0 日, 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中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筹), 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1,040,827.90 元, 按 1:0.9986847 折成 31,000,000 股作为股份公司(筹)的总股本,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股份公司(筹)注册资本为 3,100 万股, 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股股份公司(筹)资本公积。

2015 年 10 月 10 日, 有限公司全部股东作为发起人, 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约定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筹), 按照已确定的折股方案, 各股东以各自所持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作为在股份公司(筹)的持股比例。

2015 年 10 月 10 日,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5]第 330100573182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核准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变更为“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验[2015]47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0月10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3,100万元整，均为净资产出资。

2015年10月27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66521058X4（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利群	14,182,500	45.75	净资产出资
2	姚伟华	7,638,400	24.64	净资产出资
3	桐庐环宇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9,179,100	29.61	净资产出资
合计		31,000,000	100	-

(8) 2015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11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200万元。其中潘利群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60万元，姚伟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0万元，汇众投资实缴出资211.50万元，汇智投资实缴出资350.50万元，魏忠良等12位自然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38万元。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300万元。

2015年11月1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字[2015]第47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1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各位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200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2015年11月17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利群	16,782,500	39.03	净资产、货币出资
2	姚伟华	9,038,400	21.02	净资产、货币出资
3	桐庐环宇	9,179,100	21.34	净资产出资
4	汇智投资	3,505,000	8.15	货币出资
5	汇众投资	2,115,000	4.92	货币出资

6	魏忠良	500,000	1. 16	货币出资
7	潘金生	350,000	0. 81	货币出资
8	方园	340,000	0. 79	货币出资
9	姚小红	225,000	0. 52	货币出资
10	邹利洪	210,000	0. 49	货币出资
11	许勤松	180,000	0. 42	货币出资
12	陈士勇	175,000	0. 41	货币出资
13	徐国庆	150,000	0. 35	货币出资
14	杨迈耿	100,000	0. 23	货币出资
15	周志林	50,000	0. 12	货币出资
16	张信江	50,000	0. 12	货币出资
17	张鹏程	50,000	0. 12	货币出资
合计		43,000,000	100	-

2、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及对外投资情况。

（五）子公司基本情况

1、子公司概况

名称	杭州中水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3018257438359XW
住所	建德市乾潭镇工业功能区（城东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潘利群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水电机组及配件、风电机组及配件、化纤设备的制造。一般经营项目：电力设备及部件设计、销售；通用机械设备的设计、安装、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11 年 06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06 月 01 日至长期
股东姓名/名称	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11 年 6 月中水能源成立

2011 年 6 月 1 日，潘利民、中水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成立杭州中水能源

设备有限公司，中水能源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潘利民认缴注册资本 300 万元，中水有限认缴注册资本 2,700 万元。

2011 年 6 月 1 日，建德信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建信会业验字[2011]第 26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11 年 6 月 1 日，中水能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6 月 1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德分局核准了中水能源设立登记，并颁发了注册号为 3301820000474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水能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利民	300	10	货币出资
2	杭州中水水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2,700	90	货币出资
合计		3,000	100	-

(2) 2014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2 月 11 日，中水能源召开股东会，同意潘利民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10% 的股权转让给潘利群。同日，潘利民与潘利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3 月 10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德分局核准了中水能源《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出具建准予变更[2014]第 026123 号《准予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水能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利群	300	10	货币出资
2	杭州中水水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2,700	90	货币出资
合计		3,000	100	-

(3) 2015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15 日，中水能源召开股东会，同意潘利群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10% 的股权转让给中水有限。同日，潘利群与中水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7 月 15 日，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中水能源《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出具建准予变更[2015]第 030081 号《准予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水能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杭州中水水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3,000	100	货币出资
	合计	3,000	100	-

目前，中水能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已完成股东变更事宜。

3、子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简表

报告期内，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3,185,429.36	47,732,652.75	42,535,421.54
净资产	30,762,604.33	29,908,561.98	29,761,105.16
营业收入	14,031,139.47	17,300,462.37	16,361,633.95
净利润	854,042.35	147,456.82	1,753,315.32

4、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长和业务种类的丰富，原有的企业规模已经无法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因此，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中水能源作为产能的补充，主要从事水电、风电、环保等行业大型设备零部件以及化纤成套设备的加工制造业务。中水能源新建厂房的设计着重考虑了大型水轮机转轮、导水机构、风电设备定子、转子支架以及化纤设备老成鼓等产品的质量和体积问题，并配置了大型桥式起重机、重型叉车等运输设备，确保公司有能力承接大型设备的加工制造业务。公司总经理魏忠良先生负责管理督导子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落实。因此，公司能够对子公司的业务进行有效控制。

5、公司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控制情况

①股权结构、决策机制方面：中水能源由中水科技 100%全资控股，公司董事长潘利群担任子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姚伟华先生担任子公司监事，总经理魏忠良先生担任子公司总经理。基于上述人员的安排任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潘利群以及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及人事进行直接管理、监督。因此，公司能够对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理。

②公司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其中涉及到对子公司的控制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因此，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章程及内部制度规定，子公司应在公司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对外投资、借款和抵押，超过授权范围的，须经公司审议通过后方可进行，子公司的重大交易事项需向公司报告，子公司发生的金额较大或风险较高的重大投资项目以及子公司的重大合同以及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处置事项需报公司批准。因此，公司在制度层面上能够保证对子公司的控制。

③利润分配方面：公司作为子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

6、子公司的环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中水能源已取得《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取得的荣誉及业务资质情况”。同时中水能源取得了建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中水能源没有因环保问题受到该局的任何行政处罚。此外，中水能源的年产 5,000 吨水电机组及配件、600 吨风电机组及配件、400 吨化纤设备等重大项目均顺利通过环境保护评估验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1、潘利群先生

潘利群先生，详见本章之“四、股权结构”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其本届公司董事长任期至 2018 年 10 月。

2、姚伟华先生

姚伟华先生，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历任桐庐环宇设备有限公司监事，杭州中水水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0 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其本届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至 2018 年 10 月。

3、魏忠良先生

魏忠良先生，196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浙江大学 EMBA。历任杭州冶金电器厂销售处长，杭州誉盛工艺品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董事长助理，杭州中水水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其本届董事任期至 2018 年 10 月。

4、潘金生先生

潘金生先生，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历任富春江中小学民办教师，桐庐富春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技术科长、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杭州中水水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5 年 10 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本届董事任期至 2018 年 10 月。

潘金生先生曾主持设计了《百色电站 0500 水轮发电机尾水管盘形排水阀》，领导并组织生产了 2 套广西里定水轮机组、3 套广西金鸡滩水轮机组、5 套广西龙州水轮发电机组、3 套湖北金龙滩水轮发电机组、6 套广东韩江东山水轮发电机组以及其他 30 余台小型水轮发电机组，总价值 2.55 亿元。在杭州中水工作期间，潘金生先生领导并组织生产了 80 余套水轮发电机核心部件转轮叶片和导叶的加工、2 套新疆山口电站 8 万机组转轮的成品制作、3 套丹江口南水北调水利枢纽工程导水机构的制作、2 套越南 SP4A 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主要部件的生产、2 套越南 DN5 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主要部件的生产，总价值 1.1 亿元。此外，潘金生先生还组织多台化纤设备老成鼓的设计与制造，系公司老成鼓发明专利发明人之一。

5、方园先生

方园先生，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中学历。历任桐庐第一拉丝机制造厂机修钳工，桐庐环宇水电设备厂生产厂长；2015 年 10 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本届董事任期至 2018 年 10 月。

（二）监事

1、邹利洪先生

邹利洪先生，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中学历。历任桐庐富春发电设备有限公司金工部部长；2015 年 10 月起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

席）。其本届监事任期至 2018 年 10 月。

2、徐国庆先生

徐国庆先生，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中学历。历任桐庐富春发电设备有限公司结构部部长；2015 年 10 月起任公司监事。其本届监事任期至 2018 年 10 月。

3、许勤松先生

许勤松先生，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久居住权，初中学历；2015 年 10 月起任公司监事（职工监事）。其本届监事任期至 2018 年 10 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

1、魏忠良先生，详见本章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相关内容。2015 年 10 月起任公司总经理。其本届高管任期至 2018 年 10 月。

2、潘金生先生，详见本章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相关内容。2015 年 10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其本届高管任期至 2018 年 10 月。

3、方园先生，详见本章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相关内容。2015 年 10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其本届高管任期至 2018 年 10 月。

4、陈士勇先生

陈士勇先生，196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东北重型机械学院机械工程系，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电力部富春江水电设备总厂工艺技术科科长、计划统计科科长，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浙江中水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浙江临海浙富电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其本届高管任期至 2018 年 10 月。

陈士勇先生从事水力机械制造技术、水力机械工艺、工装方案设计工作 30 年，曾组织主持甘肃省大峡 75WM 轴流转浆水轮发电机组、河南省三门峡 75WM

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广西百龙滩 33WM 贯流式机组的制造技术工作。陈士勇先生长期研究各种型号的大型水轮机组复杂件加工技术，在《大电机技术》、《机械制造》、《水电站机电技术》等国内技术性杂志上发表过多篇文章，近几年来一直致力于水电设备生产、工艺和关键技术的研究，主持和参与 10 多项科研攻关项目，其中《大型水轮机叶片国产化研究》、《特大重型机床卸荷关键技术研究开发》、《引进国外老成鼓成套设备，提升关键核心技术》、《水轮机叶片实样模的开发应用》等项目列入杭州市、桐庐县科技创新项目，《大型水轮机内外导环同镗设备的研制》、《大型水轮机叶片、导叶加工工艺方案研究》等项目获得技术专利 20 多项。

5、姚小红女士

姚小红女士，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历任杭州中水水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 年 10 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其本届高管任期至 2018 年 10 月。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2,484.54	11,713.20	11,689.1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04.20	882.59	1,004.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04.20	583.50	707.17
每股净资产（元）	1.07	0.44	0.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	0.29	0.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1.88	93.97	93.56
流动比率（倍）	0.59	0.52	0.48
速动比率（倍）	0.45	0.41	0.42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460.53	3,667.80	3,124.12
净利润（万元）	83.28	-122.19	-337.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5.17	-123.67	-355.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5.20	-75.63	-340.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7.07	-86.69	-357.64
毛利率（%）	28.00%	26.88%	19.53%
净资产收益率（%）	2.60%	-13.84%	-33.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14%	-13.38%	-42.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0.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2	1.28	1.28
存货周转率（次）	2.04	2.34	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28.34	-53.92	-200.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8	-0.03	-0.10

注：

- 1、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余额/股本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股本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余额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期末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余额
- 9、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内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内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内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10、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额+应收账款期末额) /2]
-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额+存货期末额) /2]
-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七、相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咏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 A 座
电话:	0551-62207114
传真:	0551-62207360
项目负责人:	李峻
项目经办人:	章郑伟 万国冉 江浩 付前锋 李茂娟
(二) 律师事务所:	浙江民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史良才
住所:	杭州市湖州街 611 号天邑国际 3 幢 5 楼
电话:	0571-56250288
传真:	0571-56250290
经办律师:	丁娜丽 叶一妙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郑启华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4-10 层
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倪国君 李宗麟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俞华开
住所:	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 A 座欧美中心 C 区 1105 室
电话:	0571-88216944
传真:	0571-87178826
经办注册评估师:	楼俊诚 刘勇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做市商:	无
(七)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负责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21-638895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电、风电、环保行业大型设备零部件以及化纤行业大型成套设备的设计、加工制造和销售。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24%、98.78% 和 99.86%，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成立之初以水电设备零部件的加工制造为主，并逐渐在该类产品的 OEM 市场中保持一定的占有率。随着公司加工技术和产能的提高，OEM 业务逐渐拓展到风电设备零部件和环保设备零部件上。同时，公司也在不断增强自主研发和设计能力，在 ODM 业务上，目前公司能够自主设计和生产化纤设备重要成套件老成鼓，环保设备达诺式转鼓堆肥设备也处在技术到产品的过渡期。公司将不断完善“OEM+ODM”的双轨道发展模式。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水电设备零部件、风电设备零部件、化纤成套设备以及环保设备零部件四大系列，共计 20 多个品种，均为非标产品，广泛用于水力发电站、风力发电站、化纤产品加工厂以及污泥、污水处理厂等领域。目前，公司在水轮发电机转轮、导水机构、定子、转子支架以及化纤成套设备老成鼓等产品上具备技术优势，是公司的主导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表所示：

系列名称	分类名称	图示(产品名称)	用途及功能
水电设备零部件	核心零件	 叶片	叶片能够将水的压能和动能转换成旋转机械能，是构造水轮机转轮的一部分。

系列名称	分类名称	图示(产品名称)	用途及功能
水电设备零部件	核心零件	 导叶	导叶能够调节通过机组过流系统的水的流量，达到控制机组转速的目的，是构造导水机构装配的一部分。
水电设备零部件	核心部件	 主轴装配 (水机轴)	主轴装配是水轮机与发电机的重要连接部件，连接着发电机转子和水轮机转轮体，将水轮机的输出转矩传递给发电机转子。
		 主轴装配 (电机轴)	
		 推力头	推力头主要用于安装镜板，目的是使轴向力从主轴传递给推力轴承镜板。

系列名称	分类名称	图示(产品名称)	用途及功能
水电设备零 部件	核心部件	 <p>导水机构装配</p>	导水机构用于调节通过机组过流系统的水的流量，达到控制机组转速的目的。
		 <p>混流式转轮</p>	
		 <p>冲击式转轮</p>	转轮是水轮机的核心部件，其作用是进行能量转换，把水能转换成旋转的机械能。根据适用的水力资源情况的不同，转轮的构造也不尽相同，主要包括混流式转轮、冲击式转轮、贯流式转轮以及高水头混流式转轮等。
		 <p>贯流式转轮</p>	
		 <p>高水头混流式转轮</p>	

系列名称	分类名称	图示(产品名称)	用途及功能
			尾水管将水流平稳地引到下游，可减少水头损失，并提高水轮机的效率。
水电设备零部件	基础零件		管型座承受整个机组及其上部混凝土的重量以及水轮机的轴向水推力，需要以最小的水力损失将水流引入导水机构，并且机组安装时以它为基准。因此，座环既是承重件，又是过流件，也是基准件。生产中要求座环必须有足够的强度、刚度和良好的水力性能，主要适用于灯泡式水轮机。
			顶盖与底环一起构成过流通道，不仅防止水流上溢，而且支撑导叶、传动机构，支撑导叶轴承以及其它附属装置。
			灯泡头是灯泡式水轮机的重要组成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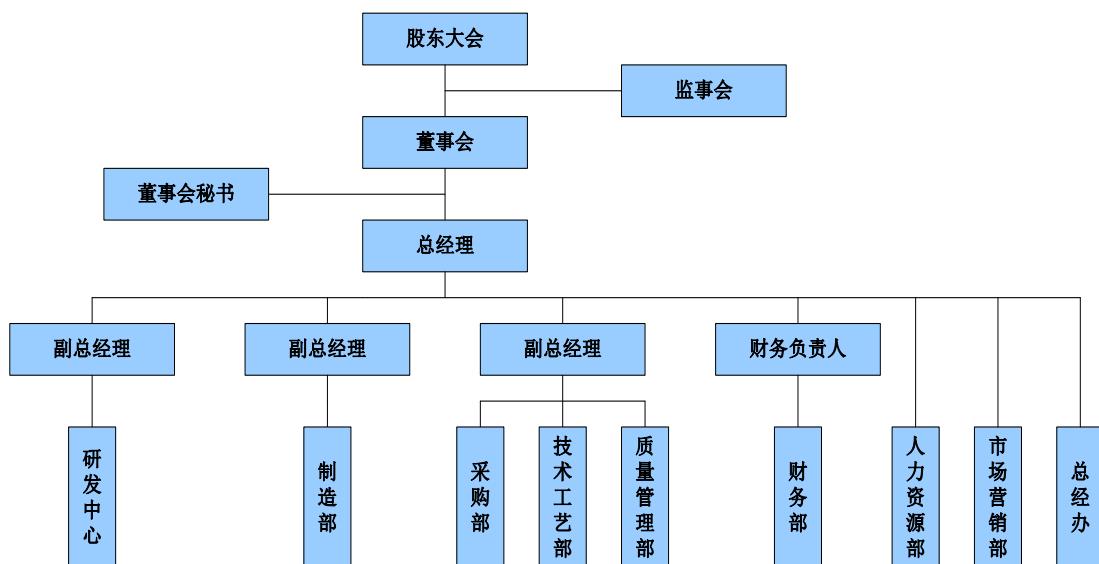
系列名称	分类名称	图示(产品名称)	用途及功能
风电设备零部件		 定子机座	定子支架用于固定定子铁心与前后端盖以支撑转子，并起防护、散热等作用。
		 转子支架	转子支架是安装磁轭、磁极以及主轴的中间部件，在运行中要起到承受扭矩、重力以及离心力的作用。
化纤成套设备		 老成鼓 (I型)	老成鼓是粘胶纤维生产中老成工序的重要设备，用以调节鼓体进风的温度和流量来控制鼓体内腔原料的老化温度，以调节鼓体的旋转速度来控制原料的老化时间，使碱纤维素氧化降解，达到生产需要的聚合度。
		 老成鼓 (II型)	
		 黄化机	黄化工序是粘胶纤维原液制备过程中最重要的一个工艺步骤，整个黄化过程需要在特定设备黄化机中进行。因此，黄化机性能的优劣将直接影响整个黄化效果。

系列名称	分类名称	图示（产品名称）	用途及功能
环保设备零部件		 I 部件  II 部件	环保水处理设备主要用于生活和工业污水的处理，图示为同一水处理设备中的不同部件。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2015年10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中水科技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设主席1名。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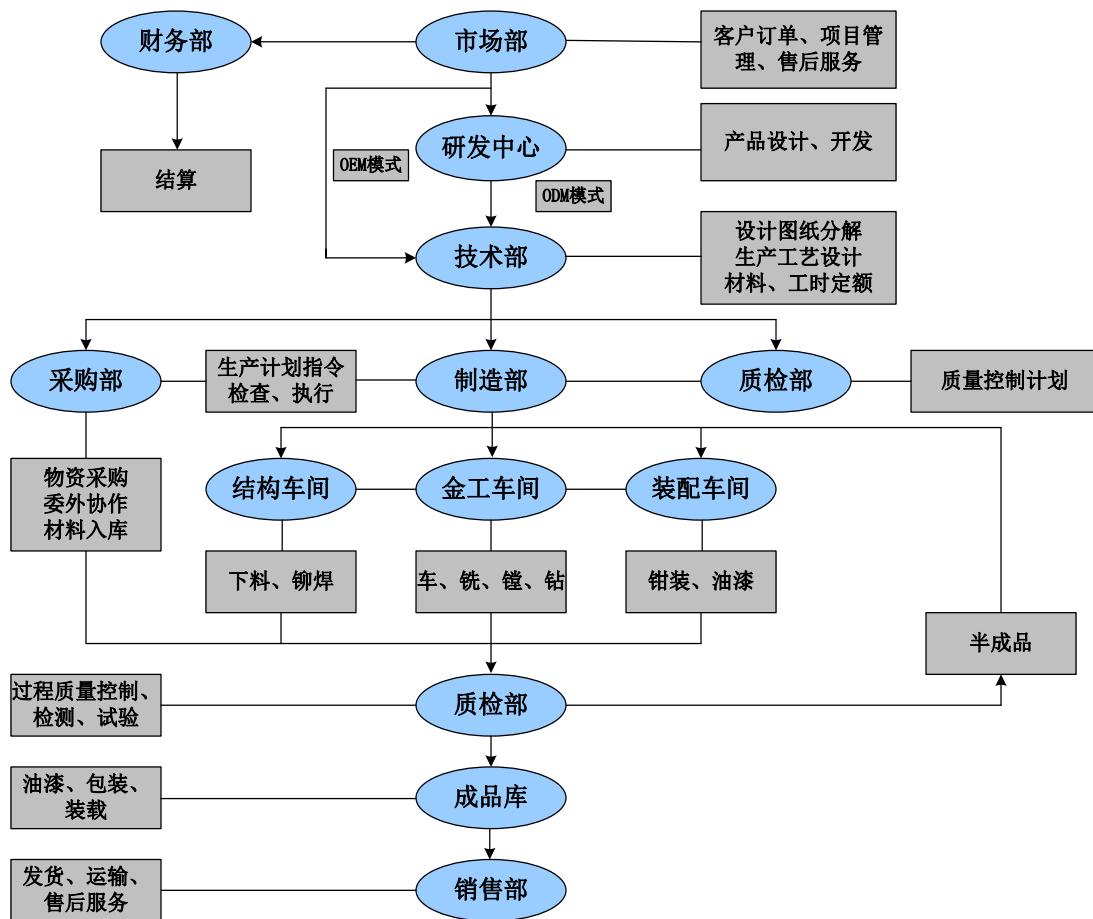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制造加工工艺的创新研发，产品的设计和改良等相关事宜。
2	制造部	负责执行生产计划指令，完成产品的生产装配。
3	采购部	负责根据产品设计方案购置生产原材料和相关设备。
4	技术工艺部	负责产品设计工艺方案的实施、图纸设计及相关技术文件的编制，解决产品试生产中的设计问题。
5	质量管理部	负责质量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并据此对产品生产过程进行质量控制、检测和试验。
6	财务部	负责资产的购置（投资），资本的融通（筹资）以及日常经营管理中的会计核算、税收申报等事宜。
7	人力资源部	负责员工的招聘、绩效考核等事宜。
8	市场营销部	负责分析市场行情，开拓客户资源，业务谈判、接收客户订单以及产成品的运输、安装、售后服务等事宜。
9	总经办	负责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起草和宣传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外事活动等事宜。

（二）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在OEM业务上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图纸要求，凭借自主研发的大型金属高精度加工技术，专注于机械零部件加工中附加值较高的部分，即对钢铁型材、铸锻件等毛坯进行精密加工制造，而将生产成本较高、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毛坯等非核心生产流程予以外包。在ODM业务上公司则实现从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到生产制造、销售安装的全程参与。具体的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的ODM业务拥有产品的核心技术并自主设计图纸。在生产过程中，采购部根据产品的材质要求、技术标准、质量水平要求等安排铸件毛坯等原材料的采购或委外协作并进行质量控制。而在公司OEM业务中，当市场部接受客户订单之后，由公司技术部工程师对客户提供的产品图纸进行分解，确定生产工艺和流程。其中，对于铸件毛坯等主要原材料既可以由客户指定的原材料合格供应商自行提供，也可以由公司根据客户要求进行采购或委外协作。当所有生产工序全部完成之后，公司销售部组织产品发货、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大型装备加工制造技术和工艺装置的研发和积累。目前，公司被认定为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经过多年技术团队的培养和研发的投入，公司不仅在大型金属加工精密度和稳定性方面实现技术突

破，而且还引进、消化和吸收了奥地利化纤设备老成鼓技术，自行设计老成鼓、黄化机等相关系列产品，并将该技术应用于环保设备的研发当中，设计出达诺式转鼓堆肥设备，实现了公司的多元化经营。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3项发明专利技术和8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奠定了公司的竞争优势。

1、水轮发电机导叶、叶片高精度加工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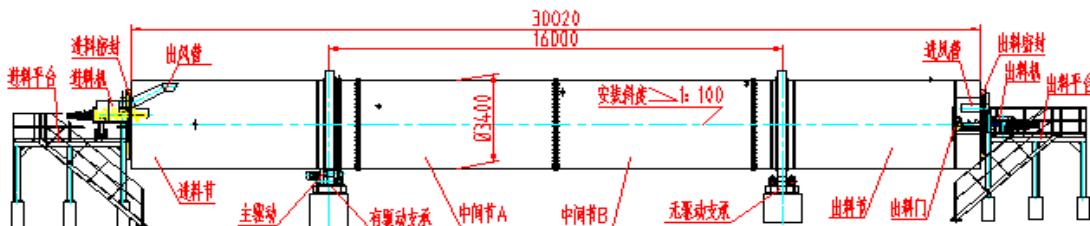
导叶和叶片是水轮发电机的核心零件，水轮发电机组导叶用于形成或改变进入转轮的水流环量，叶片将水力转化为机械能，导叶的相对位置精度和叶片的型线加工精度将直接影响着水能的转化效率。对于大型机组的导叶和叶片而言，单叶长度一般可达5米以上，重量超过20吨，导叶和叶片的材质也属于高性能不锈钢。因此，相比较一般的金属加工，这种大型、高精度的金属加工对生产商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机床有更高的要求。为此公司技术团队自行研制的叶片快速变位、夹装装置和导叶加工专用设备等专利技术能够有效实现大型精密金属加工的质量要求。由于大型导叶、叶片的毛坯余量不均，普通加工很难控制过程中的切削参数，导致机床容易打刀，生产效率低，公司还与华中科技大学无锡研究院进行产学研合作，成功试验了“切削负荷自适应控制系统”项目，有效解决了切削参数的控制问题，提高了近20%的生产效率。

目前，公司正在和华中科技大学无锡研究院洽谈“机器人多轴联动导叶、叶片自动铲磨”项目的产学研合作，旨在研发更加高效的导叶、叶片铲磨设备。

2、化纤设备老成鼓制造技术

老成鼓是粘胶纤维生产老成工序中最重要的设备，用以调节鼓体进风的温度和流量来控制鼓体内腔原料的老化温度，再通过调节鼓体的旋转速度来控制原料的老化时间，使碱纤维素氧化降解，达到生产需要的聚合度。目前大规模生产企业一般采用连续老成设备，主要包括高温老成鼓和老成输送带。高温老成鼓老成温度高，且同一批碱纤维素的各部分在鼓内停留的时间不完全一致，因而老成不十分均匀，纤维成品的品质受到一定的影响；老成输送带老成均匀性较好，但需对整个安装老成输送带的老成室进行空调，室内需保持90%-92%的相对湿度，以避免碱纤维素表面水分过多的蒸发或风干，同时要求老成室内温度通常不超过25-26℃，以避免劳动条件的恶化。由于高温老成鼓的成品质量容易受到影响，

而老成输送带对工作环境要求很高，公司技术团队为此成功研发了一种结构合理，老成工艺能够连续自动进行，不受环境影响运行稳定且生产量大的老成鼓，并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其中 FKR3430 老成鼓结构如下图所示：



新的老成鼓产品采用了小角度锥面过盈配合的装配方式固定滚圈使其具有自锁效果，外加滚圈卡板圆周方向固定，改变了以往传统的焊接结构，实现了其长期运转不会松动的效果。通过在支撑老成鼓重量和调整、稳定老成鼓位置的托轮中间位置设有用于轴向限位的导向轮，将转鼓的轴向位置限定在有限的范围内，可以有效防止和监控鼓体在轴线上的过量位移。另外，为了保证鼓体法兰、滚圈、密封座的同心，使老成鼓运行平稳，公司技术团队自主设计了用于车削鼓体所需的鼓体工艺环及芯棒，实现了鼓体的法兰止口、滚圈安装锥面、鼓体密封座在同一卧式车床上一道工序完成。

3、风力发电设备零部件制造技术

大型风力发电机组因运行环境等原因，零部件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以 2000KW 风力发电机为例，不仅要求零部件加工精度高，更是由于发电机薄壁盖板直径大于 6 米，内圆直径将近 4 米，但钢板最厚处只有 25 毫米，内外圆都有较高的机械加工要求，装夹困难，加工薄壁件容易产生振动，工件质量不易控制。为此公司技术团队通过研发发电机薄壁盖板大型回转结构件制造技术有效解决了工件质量控制问题，并自主研发了薄壁盖板专用工装夹具技术，设计制造出专用工装夹具设备，实现了风力发电机薄壁盖板机械加工精度和生产效率的提高。转子制造方面，公司技术团队自主研发了大功率群钻技术，设计制造出 5 轴群钻设备，保证精密度的同时实现 400 个转子孔的群钻，生产效率提高近 3 倍。

上述技术的实现，不仅有效提高了公司风力发电设备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和生产效率，同时也大大降低了生产制造成本，为公司进一步开拓风电设备市场打下良好的基础。

(二)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1) 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 权证证号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终止日期	用途	位置	土地使用 权人	他项权利
1	桐土国用 (2015)第 00403898号	10,002.94	2053.12.31	工业用地	桐庐县富春江 镇芝夏商贸街 200号	中水有限	抵押
2	桐土国用 (2013)第 0040462号	17,013	2061.9.15	工业用地	桐庐县富春江 镇横山村	中水有限	抵押
3	建国用 (2012)第 3969号	39,128	2061.8.25	工业用地	乾潭镇安仁工 业功能区	中水能源	抵押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上述 3 宗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共计为 1,556.41 万元。上述 3 宗土地使用权均已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了抵押担保，具体抵押担保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章之“四 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之“(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2) 土地使用权相关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等相关协议。

2、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 3 项发明专利和 8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1	叶片加工万能装夹工装	发明	ZL 2011 1 0096356.6	2011.4.15– 2031.4.15	中水有限
2	老成鼓	发明	ZL 2012 1 0145837.6	2012.5.12– 2032.5.12	中水有限
3	一种可调速同镗法兰面的车削 设备	发明	ZL 2011 1 0191308.5	2011.7.8– 2031.7.8	中水有限
4	一种水轮发电机组转轮室现场 修复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13552.5	2011.4.15– 2021.4.15	中水有限

5	一种应用于大型回转体结构件的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13555.9	2011.4.15–2021.4.15	中水有限
6	一种定位工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40420.9	2011.7.8–2021.7.8	中水有限
7	万能叶片加工定位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40478.3	2011.7.9–2021.7.9	中水有限
8	一种活动式V型定位块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13571.8	2011.4.15–2021.4.15	中水有限
9	粘胶纤维老成设备的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 2 9667530.2	2013.10.18–2023.10.18	中水有限
10	一种加工大型混流机活动导叶轴头的双旋风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13553.X	2011.4.15–2021.4.15	中水有限
11	一种龙门铣床的卸荷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658288.2	2013.10.24–2023.10.24	中水有限

除上述已被授予的专利权之外，公司1项发明专利申请和3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也在受理中，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1	一种粘胶纤维老成设备的密封装置	201310514954.X	2013.10.28	中水有限
2	一种为运动中老成鼓提供冷却水的装置	201520525273.8	2015.7.20	中水有限
3	一种适用于黄化机设备的新型螺旋带式搅拌器	201520525157.6	2015.7.20	中水有限
4	一种用于老成鼓车削用的工装备	201520525272.3	2015.7.20	中水有限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号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1		第7类	10432530	中水有限	2013年3月21日至2023年3月20日

(三) 取得的荣誉及业务资质情况

1、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

(1) 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生产许可证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取得时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认证内容	颁发机构
1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2015.10.26	33012235 0063-101	2015.10.2 — 2018.10.25	中水有限 生产污水 排放许可	桐庐县环 境保护局
2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2015.11.16	33018235 0026-110	2015.11.16 — 2018.11.15	中水能源 生产污水 排放许可	建德市环 境保护局

(2) 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业务没有涉及国家许可经营项目目录中规定需要办理经营许可证的业务，因此，公司无须办理经营许可证。

2、取得的荣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被授予的主要荣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取得时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认证内容	颁发机构
1	杭州市高新技术企业	2008.12.24	杭科高(2008)272号	—	—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2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2009.10	200910142	—	—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3	杭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会员单位证书	2010.1.8	杭高企协证字第20100368号	2010.1.8 — 2011.1.8	—	杭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4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证书	2014.12.11	AQBIIIJX(杭) 201401741	2014.12 — 2018.1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4.7.3	07614E10283 R1S	2014.7.3 — 2017.7.2	水轮机部件、通用机械部件的生产和销售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4.7.3	07614S10176 R1S	2014.7.3 — 2017.7.2	水轮机部件、通用机械部件的生产和销售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4.7.3	07614Q10953 R2S	2014.7.3 — 2017.7.2	水轮机部件、通用机械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	------------	----------	--------------------	---------------------------	--------------------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房产

序号	房产证书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位置	用途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桐房权证移字第12097029号	4460.25	桐庐县富春江镇芝厦商贸街200号	非住宅	中水有限	抵押
2	桐房权证移字第12097030号	1363	桐庐县富春江镇芝厦商贸街200号	非住宅	中水有限	抵押
3	杭房权证建字第12603847号	18386.81	乾潭镇安仁工业功能区	非住宅	中水能源	抵押
4	杭房权证建字第12741672号	970.55	乾潭镇安仁工业功能区综合楼	非住宅	中水能源	无

截至2015年8月31日，上述4宗房产的账面价值共计为2,757.20万元。

上述部分房产已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了抵押担保，具体抵押担保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章之“四 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之“（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数量(套)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加工中心 HTM-35GR*62	1	3,384,615.38	1,360,051.56	40%
方滑枕定梁龙门镗铣中	1	2,991,452.99	1,395,512.93	47%
龙门立式加工中心	1	1,623,931.62	757,564.14	47%
立车	1	1,400,000.00	757,166.86	54%
数控双柱立式铣车床	1	9,931,628.37	6,742,768.20	68%

除自有生产设备外，公司还在2013年通过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售后回租

一台昆明机床制造的 TK6920A 数控落地铣镗床，售后回租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之“（四）报告期内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履行情况”。

（六）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员工情况如下表所示：

1、按专业划分

专业	人数	占比 (%)
管理及行政人员	11	8
研发人员	16	11
生产人员	113	78
财务人员	5	3
合计	145	100

2、按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本科及以上	18	12
大专	26	18
高中及以下	101	70
合计	145	1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
30 岁及以下	59	41
31-40 岁	45	31
41-49 岁	32	22
50 岁及以上	9	6
合计	145	100

4、核心技术人员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

陈士勇先生，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潘金生先生，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周志林先生，194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南京航空学院（现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飞机系发动机设计与制造专业，本科学历，机械高级工程师。历任西安航空发动机总公司技术培训主任、浙江横山铁合金总厂基建处机械高级工程师、杭州五菱汽车厂厂长助理、杭州申菱电梯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技术科长、浙江路易达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杭州恒联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化纤设备设计室主任。

周志林先生于 1977 年 7 月至 11 月在英国 ROLLS-ROYCE 公司学习航空涡轮风扇发动机制造技术。曾设计新型捣炉机，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还设计了非标设备电梯空心导轨倒角机、沥青乳化机、改性沥青研磨机、改性沥青剪切均化机以及改性沥青成套设备等，具有较强的机械设计能力和丰富的技术管理经验。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士勇	175, 000	0.41
潘金生	350, 000	0.81
周志林	50, 000	0.12

（3）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一）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的构成以及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 455. 71	99.86	3, 623. 14	98.78	3, 069. 25	98.24

水电设备零部件	1,485.90	42.94	3,009.51	82.05	2,656.65	85.04
风电设备零部件	867.61	25.07	559.66	15.26	-	-
化纤成套设备	660.09	19.07	-	-	362.39	11.60
环保设备零部件	442.11	12.78	53.97	1.47	50.21	1.61
其他业务收入	4.82	0.14	44.66	1.22	54.87	1.76
合 计	3,460.53	100.00	3,667.80	100.00	3,124.12	100.00

公司是一家成长中的大型装备加工制造商，主营业务是水电、风电、环保行业大型设备零部件以及化纤行业大型成套设备的设计、加工制造和销售。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8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24%、98.78%和99.86%，主营业务突出。

（二）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水电设备零部件、风电设备零部件以及环保设备零部件主要以OEM业务模式为下游整机制造商提供配套的生产加工。其中，公司水电设备零部件的主要客户是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东方电气集团、阿尔斯通水电设备（中国）有限公司、东芝水电设备（杭州）有限公司以及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等行业知名企业；公司风电设备零部件的主要客户是无锡航天万源新大力电机有限公司；公司环保设备零部件的主要客户是贝尔芬格水处理技术（杭州）有限公司。公司的化纤成套设备主要依托老成鼓专利技术，以ODM业务模式面向供应链终端的化纤生产企业，主要包括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恒生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和赛得利（福建）纤维有限公司。目前，公司与上述客户均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公司前五名客户

（1）2015年1-8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无锡航天万源新大力电机有限公司	8, 676, 068. 36	25. 07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6, 581, 196. 58	19. 02
贝尔芬格水处理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4, 421, 117. 12	12. 78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	3, 173, 050. 47	9. 17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2, 626, 538. 46	7. 59
合 计	25, 477, 970. 99	73. 63

(2)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7, 981, 226. 09	21. 76
阿尔斯通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6, 137, 311. 66	16. 73
无锡航天万源新大力电机有限公司	5, 596, 581. 16	15. 26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576, 143. 54	15. 20
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4, 225, 554. 70	11. 52
合 计	29, 516, 817. 15	80. 47

(3)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225, 951. 11	13. 53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3, 782, 538. 45	12. 11
赛得利（福建）纤维有限公司	3, 684, 786. 34	11. 79
富兰科（宁波）电力辅助设备系统有限公司	3, 368, 931. 68	10. 78
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3, 461, 880. 33	11. 08
合 计	18, 524, 087. 91	59. 29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 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成本及供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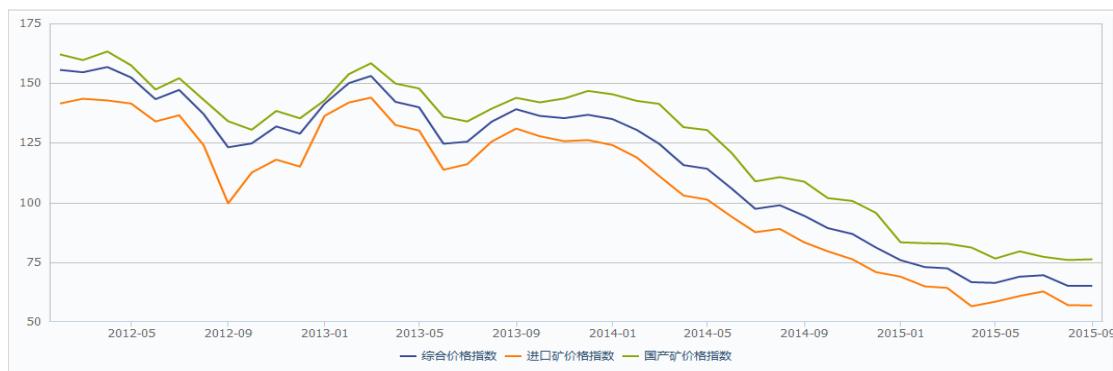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及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活动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原材料：	1,627.63	65.33	1,762.48	65.71	1,593.66	64.11
钢铁(毛坯、铸件等)	1,102.09	67.71	1,137.92	64.56	1,153.26	72.37
半成品结构件	230.05	14.13	242.06	13.73	141.06	8.85
其他	295.48	18.15	382.49	21.70	299.33	18.78
直接人工：	277.74	11.14	259.59	9.68	171.56	6.90
制造费用：	586.21	23.53	659.96	24.61	720.71	28.99
水电费	81.28	13.87	104.95	15.90	90.54	12.56
合计	2,491.58	100.00	2,682.02	100.00	2,485.92	100.00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份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64.11%、65.71%和65.33%，其中主要采购的原材料是钢铁（包括毛坯件、铸件、钢条等），报告期内分别占原材料成本的72.37%、64.56%和67.71%。采购的半成品结构件的主要成分也是钢铁，因此公司的生产成本主要受钢铁的价格影响较大。近几年，宏观经济指标呈现下滑趋势，钢铁行业需求也随之减少，加之国际铁矿石价格表现势弱，市场上供给大于需求，钢铁价格处于历史较低水平，有利于公司控制生产成本。铁矿石价格变动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资讯

公司生产加工环节需要耗用部分能源，包括水和电力等，能源成本占制造费用的比重较低，报告期内分别为12.56%、15.90%和13.87%。由于公司所处的地区生产能源充足并且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因此能源成本的波动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太大影响。

2、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 2015年1-8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本期采购总额比例 (%)
杭州浙北钢铁有限公司	4,335,642.79	21.81
杭州凌洲实业有限公司	4,102,517.08	20.63
杭州一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579,617.46	18.00
桐庐荣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438,461.54	7.23
桐庐万源机电物资有限公司	766,308.55	3.85
合计	14,222,547.42	71.53

(2) 2014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本期采购总额比例 (%)
杭州凌洲实业有限公司	6,493,345.88	27.07
杭州一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095,639.92	25.42
武汉武船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405,589.75	5.86
桐庐万源机电物资有限公司	1,124,538.71	4.69
杭州道如物资有限公司	924,022.28	3.85
合计	16,043,136.54	66.89

(3) 2013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本期采购总额比例 (%)
杭州一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643,808.31	29.58
杭州道如物资有限公司	4,512,383.18	23.65
浙江高阳物资有限公司	2,047,844.34	10.73
杭州祥胜铸造有限公司	1,158,810.31	6.07
桐庐同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26,821.80	3.81
合计	14,089,667.94	73.8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在上述供应商中，杭州凌洲实业有限公司、桐庐荣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系本公司

的关联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均能够正常签署，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合同纠纷。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 3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概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杭州一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毛边板等钢材	180.9036	2013 年 7 月 14 日签订 现已履行完毕
			中板	170.816701	2015 年 3 月 26 日签订 现已履行完毕
			中板	144.2429	2015 年 8 月 7 日签订 现未付款 45.41 万元
			钢板等钢材	103.720499	2014 年 5 月 15 日签订 现已履行完毕
			中板	97.057315	2014 年 9 月 12 日签订 现已履行完毕
			焊管、厚板等钢材	88.671286	2013 年 11 月 15 日签订 现已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杭州浙北钢铁有限公司	低合金板、无缝管、圆钢等钢材	166.619675	2015 年 1 月 12 日签订 现已履行完毕
			容器板、中板、圆钢等钢材	75.816954	2015 年 8 月 26 日签订 现已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武汉武船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导叶、导叶臂等毛坯件钢材	164.454	2013 年 12 月 3 日签订 现已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桐庐荣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定子支架、机座	168.30	2014 年 9 月 26 日签订 现已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杭州凌州实业有限公司	槽钢等钢材	125.334179	2015 年 4 月 27 日签订 现已履行完毕

			中板等钢材	81.8547	2015年3月17日签订 现已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无锡新尊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76.21901	2014年7月29日签订 现已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杭州道如物资有限公司	钢板	71.5185	2013年10月17日签订 现已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镜板、推力头	48.9936	2014年2月12日签订 现已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杭州祥胜铸造有限公司	导叶等毛坯件钢材	44.8	2013年8月13日签订 现已履行完毕
				44.8	2013年12月5日签订 现已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	桐乡宏鑫铸造有限公司	叶片上冠下环	41.4064	2014年9月12日签订 现已履行完毕
11	采购合同	桐庐万源机电物资有限公司	焊丝等材料	32.360702	2014年10月15日签订 现已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概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赛得利(福建)纤维有限公司	老成鼓	848	2012年4月6日签订 现已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无锡航天万源电机有限公司	定子转子密封盖板	626.4	2015年1月19日签订 现已履行完毕
				620.4	2015年4月13日签订 现已确认 361.9 万元销售收入
				574.2	2014年5月16日签订 现已履行完毕
				417.6	2014年8月18日签订 现已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	东方电气集团下属企业	望江楼导水机构装配、转轮室	505.4	2015年1月19日签订 现已确认 113.838 万元销售收入
			望江楼埋入部分装配等	400.55	2014年2月19日签订 尚未确认销售收入

			峡江叶片	240	2012年2月8日签订 现已履行完毕
			峡江叶片	240	2012年4月2日签订现 已履行完毕
			汉阳电站导叶	225.6	2013年5月9日签订 现已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	阿尔斯通水电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导叶顶盖底环控制环装配	475.686598	2013年11月6日签订 现已履行完毕
5	销售合同	贝尔芬格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拉梁链接螺套	407.451348	2014年10月10日签订 现已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老成鼓冷却鼓	388	2014年9月17日签订 现已履行完毕
				382	2015年5月5日签订 现已履行完毕
7	销售合同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葛洲坝大江改造叶片	877.50	2012年10月26日签 订，现已履行完毕
			桐子林叶片	290.94	2013年5月9日签订 现已履行完毕
8	销售合同	浙江临海浙富电机有限公司	2.24MW竖井灌流水轮机	288	2015年8月6日签订 尚未确认销售收入
9	销售合同	浙江舜飞重型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座环蜗壳装配	284.5	2013年8月22日签订 现已履行完毕
10	销售合同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	苏迪导水机构管型座	210.064	2014年10月23日签订 现已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借款金额较大，但未出现逾期还款或欠款等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完结的借款合同如下：

(1) 2015年3月31日，中水有限与浙江农村合作银行富春江支行签订《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编号：8071120150006663)，合同约定浙江农村合作银行富春江支行向中水有限提供贷款100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等，贷款期限为1年，贷款月利率为0.72%。

(2) 2015年5月4日，中水有限与杭州银行科技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编号：103C110201500265），合同约定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向中水有限提供贷款 500 万元，用于经营周转等，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4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贷款月利率为 0.62416%。

(3) 2015 年 5 月 8 日，中水有限与浙江农村合作银行富春江支行签订《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编号：8071120150009528），合同约定浙江农村合作银行富春江支行向中水有限提供贷款 2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等，贷款期限为 1 年，贷款月利率为 0.61%。

(4) 2015 年 5 月 26 日，中水有限与上海银行桐庐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8315010017（SC）），合同约定上海银行桐庐支行向中水有限提供贷款 500 万元，用于支付货款等，贷款期限为 1 年，贷款年利率为 6.885%。

(5) 2015 年 7 月 31 日，中水有限与中国建行桐庐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15-507），合同约定中国建行桐庐支行向中水有限提供贷款 3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等，贷款期限为 1 年，贷款年利率为 6.0625%。

(6) 2015 年 8 月 3 日，中水有限与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H1500000122804 号），合同约定民生银行杭州分行向中水有限提供贷款 5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等，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016 年 2 月 3 日，贷款利率为合同签订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档次基准利率 4.85% 上浮 75.26%。

(7) 2015 年 8 月 6 日，中水有限与交通银行桐庐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5110041），合同约定交通银行桐庐支行向中水有限提供贷款 300 万元，用于经营周转等，贷款期限为 1 年，贷款年利率为 7.299%。

(8) 2015 年 8 月 24 日，中水有限与浙江农村合作银行富春江支行签订《流动资金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编号：8071120150018735），合同约定浙江农村合作银行富春江支行向中水有限提供贷款 65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贷款期限为 3 年，贷款年利率为 8.28%，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调整按年调整。

(9) 2015 年 8 月 31 日，中水有限与中国建行桐庐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15-564），合同约定中国建行桐庐支行向中水有限提

供贷款 2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等，贷款期限为 1 年，贷款年利率为 5.75%。

(10) 2015 年 10 月 16 日，中水有限与中国建行桐庐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15-614），合同约定中国建行桐庐支行向中水有限提供贷款 13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等，贷款期限为 1 年，贷款年利率为 5.75%。

(11) 2015 年 11 月 6 日，中水有限与中国建行桐庐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15-643），合同约定中国建行桐庐支行向中水有限提供贷款 3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等，贷款期限为 1 年，贷款年利率为 5.4375%。

(12) 2015 年 12 月 9 日，中水有限与中国建行桐庐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15-719），合同约定中国建行桐庐支行向中水有限提供贷款 2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等，贷款期限为 1 年，贷款年利率为 5.4375%。

(13) 2016 年 1 月 7 日，中水有限与中国建行桐庐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16-024），合同约定中国建行桐庐支行向中水有限提供贷款 4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等，贷款期限为 1 年，贷款年利率为 7.00%。

4、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桐庐荣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共计 450 万元。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桐庐荣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贷款已偿还，公司不再对其提供担保。

公司尚未完结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 2014 年 8 月 29 日，中水有限与交通银行桐庐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14113014），合同约定中水有限以一台生产设备（数控落地铣镗床）抵押给交通银行桐庐分行，就中水有限与交通银行桐庐分行在 2014 年 8 月 29 日至 2017 年 8 月 28 日期间在最高债权余额 500 万元内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 2014 年 8 月 29 日，中水能源与交通银行桐庐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

证合同》（合同编号：14115031），合同约定中水能源以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就中水有限与交通银行桐庐分行在 2014 年 8 月 29 日至 2017 年 8 月 28 日期间在最高债权余额 400 万元内所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

(3) 2015 年 5 月 4 日，中水有限与杭州高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担保服务合同》（合同编号：C003491501-1），合同约定中水有限向杭州高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以一处房产抵押、一项无形资产质押以及中水能源、桐庐环宇、潘利群、方雁萍、姚伟华和潘秀玲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就杭州高科技担保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5 月 4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期间对中水有限的借款担保提供反担保。

(4) 2015 年 5 月 26 日，中水有限与上海银行杭州桐庐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ZDB 18315010017-1），合同约定中水有限以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桐土国用（2013）第 0040462 号）抵押给上海银行杭州桐庐支行，就中水有限与上海银行杭州桐庐支行在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期间在最高债权限额 715 万元内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5) 2015 年 5 月 26 日，潘利群、方雁萍与上海银行杭州桐庐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DB 18315010017-2），合同约定潘利群、方雁萍以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就中水有限与上海银行杭州桐庐支行在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期间在最高债权限额 500 万元内所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

(6) 2015 年 7 月 31 日，中水能源与中国建行桐庐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508），合同约定中水能源以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就中水有限与中国建行桐庐支行在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最高债权限额 2,950 万元内所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

(7) 2015 年 8 月 6 日，中水有限与交通银行桐庐分行签订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15116002），合同约定中水有限以对哈尔滨电机厂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质押给交通银行桐庐分行，就中水有限与交通银行桐庐分行在 2015 年 8 月 6 日至 2016 年 8 月 5 日期间的 300 万元主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8) 2015 年 8 月 6 日，桐庐荣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桐庐分行签

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5114023），合同约定桐庐荣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就中水有限与交通银行桐庐分行在2015年8月6日至2016年8月5日期间在最高债权余额300万元内所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

(9) 2015年8月20日，中水有限与中国建行桐庐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5-565），合同约定中水有限以三台生产设备抵押给中国建行桐庐支行，就中水有限与中国建行桐庐支行在2015年8月20日至2016年8月19日期间在最高债权限额1,056.10万元内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5、售后回租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3年通过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售后回租一台昆明机床制造的TK6920A数控落地铣镗床，售后回租赁合同的要素如下：

- ①合同名称：售后回租赁合同
- ②合同号：IFELC13DS30842-L-01
- ③合同设备总价款：5,026,286.00元
- ④融资租赁公司实际支付的设备价款：4,398,000.00元
- ⑤租赁保证金：628,286.00元（不计利息）
- ⑥租赁服务费：443,588.00元
- ⑦租赁租期：2013年5月始至2016年4月止，共计36个月（期）
- ⑧每期租金：第1-18个期，每期179,143.00元；第19-32期，每期127,714.00元；第33-36期，每期114,326.00元

租金调整方法：实际支付的租金金额在合同约定的基础上以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一至三年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参考依据上下浮动。

- ⑨租赁物留购价格：1,000.00元（远低于设备公允价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售后回租合同尚未完成的各期租金（调整后）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期次	各期租金到期日	调整后各期租金金额	剩余租金合计
32	2016-01-25	126,882.09	453,976.36
33	2016-02-25	113,494.09	340,482.27
34	2016-03-25	113,494.09	226,988.18
35	2016-04-25	113,494.09	113,494.09
36	2016-05-07	113,494.09	0.00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及时、足额缴纳各期设备租金，不存在欠缴的情形，该售后回租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应付剩余租金金额为 453,976.36 元，按照合同约定，公司已支付的租赁保证金 628,286.00 元可用于抵扣剩余租金，因此公司实际已无需现金流出，亦不存在因无法缴纳租金导致机械设备被出租人收回的风险。

租赁期满后，公司按照售后租回合同约定支付租赁物留购价格后可依法取得该设备的所有权，公司生产的连贯性不会受到影响。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作为一家成长中的大型装备零部件加工制造商，公司拥有多项大型装备零部件的加工制造专利技术，配备了大型数控立车、五轴数控铣镗床、三轴加工中心、卧式车床、数控切割机、等离子切割机以及半自动焊机等 100 余台生产设备，为水电设备整机制造商配套加工多种型号的水轮机导叶、叶片等核心零件以及由此装配成的导水机构和转轮等部件；为风电设备整机制造商配套加工风力发电机转子、定子支架等部件；同时也向其它大型工业制造商提供化纤设备老成鼓、黄化机以及环保设备等，实行“OEM+ODM”双轨道商业模式。公司通过直营模式开拓业务，直接面对下游客户，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组织产品开发、工艺设计、加工制造非标产品。公司正逐渐发展成为装备制造业生产供应链中具有一定知名度和良好口碑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没有发生较大的变化，主要包括采购模式、研发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

(一)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钢材（包括毛坯件、铸件、钢条等）。在 OEM 业务中，大型的整机制造商一般选择指定原材料合格供应商自行提供毛坯件，公司只需采购加工辅助材料；在 ODM 业务以及客户不提供原材料的 OEM 业务中，公司将自主采购全部生产物资。公司采购严格按照采购制度流程进行，对供应商严格考察，根据产品质量、价格和交货期确定合格供应商。公司按照订单和生产计划的需要，通过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供货协议，与普通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等方式进行采购。

（二）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主要包括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和委托研发。公司的自主研发主要针对 ODM 业务，分为公司主导型研发和客户需求型研发。其中，公司主导型研发主要是公司为了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寻求成本节约和提高生产效率的技术革新；客户需求型研发主要是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按照客户对产品框架、性能的要求，拟定生产工艺和工序，设计生产出满足客户特定需求的定向产品。

研发流程首先是由公司研发团队通过对目前产品和技术存在的不足进行深度分析，向公司管理层提交技术研发立项报告，明确研发的内容、人员、时间以及经费等事项，经管理层批准后按照预定研发计划执行；计划期内若未获得研究成果则由研发团队向公司管理层申请计划延期或者确认研发失败；计划期内若研发成功则生产少量试制品进行复检测试，测试合格后开始批量生产。

在合作研发方面，公司已与华中科技大学无锡研究院成功进行了“切削负荷自适应控制系统”项目的产学研合作，并将进一步洽谈“机器人多轴联动导叶、叶片自动铲磨”项目，旨在提高大型装备的加工精密度和生产效率。

在委托研发方面，公司已与具有较强水轮机研发和设计能力的杭州富水电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全面战略协议，委托该公司提供水电设备的研发和服务，从而提高公司水电设备的整机设计制造能力，实现该业务从 OEM 模式向 ODM 模式的转变。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的生产方式，即按照市场部提供的订单来组织生产。市场部在与客户洽谈订购事宜后，明确客户的订购意向，并就客户的需求与研发中心、制造部等相关部门进行评审，评估交货期限和生产技术的可行性。市场部将评估信息反馈给客户，经客户确认后签订合同。OEM 业务需要技术部工程师对客户提供的产品图纸进行分解，确定生产工艺和加工流程。ODM 业务则需要研发中心根据合同订单中客户对产品框架、性能的具体要求进行产品设计方案的合理调整再交由技术部确定生产工艺和加工流程。制造部根据不同的订单不同的生产周期、加工难度、数量、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等来制定详细的生产作业计划，下发到各生产车间，组织生产。与此同时，采购部根据生产作业计划对钢材、毛坯等生产物资进行采购，对原材料有特殊要求的客户也可以自行提供。质检部根据质量控制计划对加工的半成品、产成品进行质量控制和反馈，并将通过质量检测的产成品发往成品库进行包装发货。

公司与客户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于合作成熟的订单产品，公司可随时接受客户订单安排批量生产；对于新产品，公司研发中心可以与客户合作设计图纸或者根据客户需求自主设计，并会同技术部就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流程与客户进行多次交流确认，经客户确认后，公司先进行小批量试制，试制成功并通过复检测试之后进行批量生产。

（四）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均直接向下游客户销售，为直销模式。销售流程主要包括产成品的出库、运输配送、卸货、质量检验以及客户验收等环节。现阶段，公司产品销售主要瞄准国内市场，并根据业务模式的不同、产品大小的不同确定具体的销售模式。OEM 业务中的大件产品一般由客户在起运前就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后，以客户签出的收货单据为凭证确认销售完成；小件产品则卸货后再进行质量检验。而 ODM 业务则由公司销售人员和技术人员随同产品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后，完成验收、安装以及售后服务等流程后确认销售完成。

此外，基于多年来公司产品质量优良，售后服务完善，公司已成功与哈尔滨电机厂、东方电气以及天津阿尔斯通等主要客户之间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并通过客户的国际市场业务获得了越南 SP4、DN5 项目、乌干达 Karuma 等海外项目的分包合同，从而开拓了国际市场，为公司日后开展自营出口积累经验。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 行业概况

1、行业简介

(1) 公司产品的行业划分

目前公司主营水电设备零部件、风电设备零部件、化纤成套设备以及环保设备零部件四类产品，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现有产品分属两个行业：（1）水电设备零部件、风电设备零部件以及环保设备零部件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2）化纤成套设备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按照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分类，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分属：（1）水电设备零部件、风电设备零部件以及环保设备零部件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中的子行业—机械零部件加工(C3484)；化纤成套设备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的子行业—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C352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和“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2) 公司的行业归属

报告期内，公司的四类主营产品中水电设备零部件的销售占比最大，产品种类最丰富，客户的数量最多，因此水电设备零部件即水轮机的核心零件导叶、叶片、轴承以及在导叶、叶片的基础上进一步装配而成的导水机构和转轮等部件的生产加工是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行业归属的划分原则，公司可划归为水轮机零部件加工行业（以下简称“该行业”），公司的经营活动受该行业的影响最大。

通过对公司采购商和供应商的行业归属分析，公司的上游客户主要属于钢铁

生产铸造行业，下游客户则主要属于水轮机整机制造行业，该行业的产业链情况如下图所示：



水轮机的机组结构复杂，不同型号的水轮机由于体积大小、运行原理的不同所需的配套零部件也不尽相同。整机制造商为了实现专业分工，广泛选择将零部件生产外包，减少自身研发和设备的成本投入，从而催生了水轮机零部件加工行业的兴起。由于零部件需要与特定的机型相匹配，整机制造商往往坚持严格的验收流程，对零部件的匹配度、加工精密度以及稳定性有着较高的要求。因此，加工技术和产能是决定水轮机零部件供应商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因素。随着中国“一带一路”战略方针的实施，作为基础设施建设中的重要一环，水利建设将走出国门，水电设备行业也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而具备大型水轮机零部件加工能力的供应商将从中受益。

2、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水轮机零部件的主要原材料是钢铁（包括毛坯件、铸件、钢条等），因此钢铁生产铸造行业是该行业的主要上游行业。铁矿石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着钢材和毛坯产品的价格，从而决定了水轮机零部件的原材料采购成本。

(2) 下游行业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该行业的主要下游行业是整机制造业。由于水轮机零部件需要与其他配套部件一起组成下游产业所需的整机设备，而不是作为单独的个体来发挥作用，即便零部件供应商掌握了整机制造能力也很难在较短时间内建立起完善的销售渠道，供应商更愿意立足于零部件的配套生产，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安排生产活动，因此下游行业的起伏对零部件的总体需求影响直接而巨大。

3、行业监管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简称发改委）。其主要职责是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拟订综合性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负责协调和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该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为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水电设备分会，隶属于中国电器工业协会（CEEIA）。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行业标准

作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中水电设备的重要零部件，公司产品应符合水电设备的国家产业政策。适用于该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和行业标准主要有：

时间	部门	法律法规或产业政策	主要内容
1997. 1. 22	电力工业部	《电力工程设备招标投标暂行办法（国内招投标部分）》	法规适用于发电设备的选型、采购、生产及监管，并保障发电设备采购的质量及投资效益。例如：招标文件应注明设备价格即为交货价格，采用闭口价，并报到分项价格。采取按 10% 支付设备预付款、按设备交付计划每批设备完工到货后按 80% 支付、质保期到期后按 10% 支付质量保证金。
2000. 1. 1	国家机械工业局	《大尺寸水轮机零部件公差容忍度标准》	要求尺寸大于 500mm 至 3150mm 孔、轴的公差符合 JB/T8995. 2-1999 标准；尺寸大于 3150mm 至 16000mm 孔、轴的公差符合 JB/8995. 3-1999 标准。

2006. 1. 1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增加能源供应，改善能源结构，保障能源安全保护环境，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将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科学技术研究和产业化发展列为科技发展与高技术产业发展的优先领域，国家财政设立专项资金支持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
2007. 9. 4	国家发改委	《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	强调水能资源是我国重要的可再生能源资源，并规划了 2020 年全国水电装机容量目标，即到 2020 年末，中国常规水电装机总容量达到 3.28 亿千瓦，全国水电开发程度为 60%。同时该规划还强调要形成以自主知识产权为核心的国内可再生能源装备能力，国家将通过各项扶持政策和措施支持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并计划到 2020 年可再生能源消费量达到总能源消费量 15% 的目标。
2012. 3. 1	国家能源局	《混流式水轮机转轮现场制造工艺》	要求混流式水轮机转轮现场制造工艺符合 DL/T5071-2012 标准。
2014. 10.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水轮机不锈钢叶片铸件标准》	要求水轮机不锈钢叶片铸件应符合 JB/T 7349-2014 标准。

4、行业壁垒

(1) 资金壁垒

水轮机零部件加工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需要在技术研发和厂房、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方面投入大量的资金。尤其是生产大型水轮机转轮、导水机构等部件时一般的加工机床稳定性不够，大面积的金属切削对精密度的把控难度较大。因此需要企业具有稳定的融资渠道来获取充足的资金用以购买先进的大型数控机床，改进技术工艺和生产流程，提高加工制造能力。往往潜在的新进入者也会因为缺乏足够的资金放弃进入该行业。

(2) 技术壁垒

目前国内的水轮机零部件供应商在小型水轮机零部件的加工技术和产量上的差距不大，企业间的市场竞争最终落到大中型水轮机零部件上。由于加工的精密度和稳定性随着产品体积的增大而降低，因此掌握大中型水轮机零部件加工技

术并且具备量产能力的企业将拥有行业的竞争优势。技术的研发不仅需要组建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更需要将新的生产技术与现有的生产设备进行磨合，从技术研发到熟练运用的过程需要经历相当长的时间，新进入者的机会成本较高。

（3）品牌壁垒

基于零部件组装而成的水轮机整机将被安置于诸如三峡、葛洲坝等基础水利设施建设上，一旦零部件出现质量问题将会影响到水轮机整体设备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严重的会导致整个水电站的失效和瘫痪，给国家和人民带来财产损失。正是由于水轮机工作环境的特殊性使得整机制造商通过较长时间的考察来确定零部件供应商，看重产品的质量和性能，用零容忍的态度筛选采购方，对不同企业品牌予以区分。因此，获得整机制造商订单的企业往往是经历长期的被考察之后得到客户的认可，如此形成的合作关系也更为稳定和牢固，对新进入者会产生一定的排斥。

5、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①中国“一带一路”战略利好基础水利设施建设

我国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取得的成绩是我国制造业水平的一张响亮的“名片”，其中，中国水电设备在国际上具有较强的性价比优势。随着中国“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经济带沿线的国家和地区，尤其是水利资源丰富但水电建设滞后的中亚和东南亚地区将成为我国水电设备出口的重要市场。同时“一带一路”战略明确提到将加强对沿线国家电力建设投资，借此机会我国水电设备出口量将有望获得大幅提高。从水轮机整机制造行业上市公司最新公布的年报显示，受“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带动作用，不少企业获得了来自包括但不限于乌干达、老挝、越南和土耳其等国家和地区的重大海外水电订单，实现了公司水电业务的海外拓展。业务订单的增加将带动了对原材料的需求，作为水轮机整机制造行业的上游，零部件供应商也将从中获益，实现产能的有效释放。

②发改委《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支撑水电设备行业发展动力

2007年8月31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强调

水能资源是我国重要的可再生能源资源，并规划了 2020 年全国水电装机容量目标，即到 2020 年末，中国常规水电装机总容量达到 3.28 亿千瓦，全国水电开发程度为 60%。同时该规划还强调要形成以自主知识产权为核心的国内可再生能源装备能力，国家将通过各项扶持政策和措施支持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并计划到 2020 年可再生能源消费量达到总能源消费量 15% 的目标。从目前全球发电装机结构来看，水电能源占比仅次于化石燃料，占可再生能源中的比重接近 50%，同时水电能源也是目前已开发的可再生能源中应用技术最为成熟的一种。由此可见，水电能源的深度开发将是完成规划目标的重要途径，有利于提高水电设备的需求量，进而利好水电设备供应链上的各个环节，水轮机零部件供应商也不例外。

③电力装备位列《中国制造 2025》十大重点领域

国务院日前印发的《中国制造 2025》中电力装备位列十大重点领域，工信部 6 月 3 日公示的 2015 年智能制造专项项目对电力装备全覆盖。电力装备行业即将进入高端制造时代，制造企业将加大在研发方面的投入，提升技术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和降低生产成本，增强核心竞争力，同时将乘政策支持的东风扬帆出海，打开受制于国内经济发展增速的天花板。

(2) 不利因素

中国经济面临下行压力。自 2014 年起，中国经济全面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速趋缓，靠大规模投资拉动经济增长的模式难以持续。受此影响，三大产业的电力消费需求均有所下降，出现产能过剩、供给大于需求的情况。就国内各产业用电情况而言，同比增速均处于历史较低水平，尤其是第二产业用电量累计同比降为负数。工业用电量的需求下降将促使供给方减少产能，而近年来我国发电量中水力发电量的占比保持平稳，因此供给方一旦减少产能将直接减少包括水轮机在内的发电设备需求量，从而间接影响处于行业上游的水轮机零部件供应商。国内各产业累计用电增速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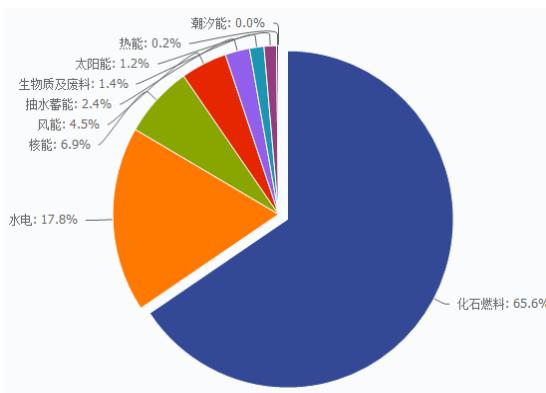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二) 市场规模

我国河流众多，径流丰沛落差巨大，蕴藏着非常丰富的水能资源。其理论蕴藏量 6.94 亿千瓦，居世界第一位，约占世界水力资源蕴藏量的 1/6。优先发展水电是世界各国通行的产业政策，欧美日等发达国家的水电开发量已达到可开发量的 75%，而我国的开发力度为 55%，仅达到世界平均水平¹。根据中国水力资源调查结果显示，中国大陆水能蕴藏量在 10000 千瓦及以上的河流就有 33886 条，仅这些河流的可开发装机容量在 5.42 亿千瓦，年发电量达 2.47 万亿千瓦时²。截止 2014 年，我国水电装机容量达到 3.0 亿千瓦³，即使到 2020 年末达到国家规划要求的 3.28 亿千瓦目标，水力资源的深度开发依然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全球发电装机容量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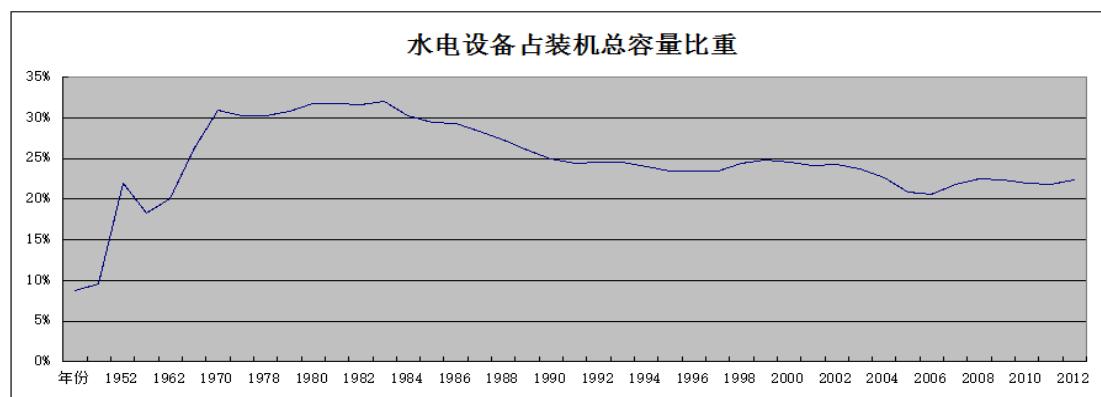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Wind 资讯

¹赵英杰.水电行业及其用钢的现状与发展趋势[J].莱钢科技, 2015, 4.

²戴庆忠.当代中国水电设备制造技术现状及发展展望[J].东方电气评论, 2006, 20 (4): 1-7.

³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

从目前全球的发电装机容量结构来看，火电占比最大，达到 65.6%；其次是水电，比重在 17.8%左右；风能、核能、太阳能等共计占比 16.6%。在主要发电能源中，水电既没有化石燃料燃烧释放的有害气体、烟尘和灰渣，也没有核能开发中潜在的核辐射污染风险；同作为清洁能源，水电在技术成熟度、规模化以及发电效率等方面均优于风能和太阳能等。此外，水电站的水库可以综合利用，除用于发电以外，还具有防洪、灌溉、航运、生活用水和厂矿生产供水、养殖、旅游等功能，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很高。尽管如此，相对于其他发电行业的飞速增长而言，我国水电占电力总装机的比重自 1983 年以来一直呈下降趋势，并稳定在 20%至 25%的区间里。“十一五”迎来了我国水电发展一个新的高潮，并在接下来的两个五年计划中对我国水电行业发展制定了具体的规划，促进了国内水电设备行业的发展。此外，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国内的水电设备企业将有机会走出去，参与经济带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水电建设，从而带动整个水电设备供应链上企业的发展。我国水电装机占比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国家统计局

（三）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变动风险

作为水电行业供应链上的一环，水轮机零部件加工行业的景气程度与供应链的最终产物——电力的供求关系密切相关。当宏观经济面临下行压力的时候，社会生产用电和居民生活用电在减少，国家层面为了保持电力供求关系的均衡发展，会在短期内调整电力的供应量，从而将间接影响到行业的发展。

2、政策风险

受到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和可再生能源发展战略等政策的影响，水轮机零部件加工行业作为国家重要装备制造产业的一部分，获得国家的重点支持和推动，相关部门也陆续出台政策促进行业的发展。但是，利好政策也会引来大量企业涌入，导致产能过剩，从而触发国家出台相关产业结构调整政策来淘汰过剩产能，带来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3、原材料波动风险

水轮机零部件的主要原材料是钢铁，包括金属结构件在内，钢铁占原材料的比重达到80%，这使得该行业容易受到上游钢铁行业价格波动的影响。我国的铁矿石主要依赖于进口，因此缺乏对铁矿石的定价能力。尽管目前国际铁矿石价格处于较低水平，一旦该价格上涨，将会给零部件供应商的生产成本带来不利影响。

4、行业竞争风险

该行业的行业竞争风险主要存在于两个方面。一方面是由于目前国内的供应商在小型水轮机零部件的生产技术和产量上的实力差距不大，使得在这些产品上缺少具有垄断能力或者绝对竞争优势的企业，加剧了市场的竞争。然而在大中型水轮机零部件生产技术和产量上有相对优势的企业，也会因为竞争对手实现了技术突破和产业升级而面临新一轮的行业竞争。另一方面，该行业受下游产业的影响较大，目前下游的水轮机整机制造行业正聚集着包括哈尔滨电机厂、东方电气、阿尔斯通在内的一批实力雄厚的大型企业，竞争局面同样严峻。尽管目前出于公司产业布局的考量，大多数整机制造商选择向上游供应商采购或者委托加工零部件而非自己生产。但是随着下游产业的竞争加剧，其中不乏有实力的企业为了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的价格优势，考虑向上游产业进行纵向整合和开拓，将会对零部件供应商带来巨大的竞争冲击。

5、技术工程人员流失风险

在水轮机零部件加工行业中，往往掌握着大中型水轮机零部件生产技术并且具备量产能力的企业拥有竞争的优势，因此该行业也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人才有较高的需求。这里的技术人才不仅包括能够改进生产技术的研发人员，也包括能够针对客户订单的具体需求设计生产工艺的项目工程人员和熟练操作生

产设备的一线技术工人。企业未来能否稳定、快速的发展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技术工程人员的稳定性以及公司对技术团队的培养。

（四）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市场地位

目前我国已形成以哈尔滨电机厂、东方电气为主体，以上海、天津、杭州等地的中外合资企业以及全国各地的一批中小企业为辅的，基本构成比较完整的、居世界前列的水电设备制造体系。其中哈尔滨电机厂、东方电气是实力雄厚的国有企业，行业的龙头，中外合资企业主要包括上海福伊特水电、天津阿尔斯通、杭州东芝水电，加上民营上市公司浙富水电构成了我国水电设备制造体系的中坚力量。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水电设备的技术研发，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逐渐积累了稳定的客户资源，客户范围涵盖了国内主要的整机制造商，为公司确立市场地位奠定基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平稳递增，2015 年 1-8 月达到 3,455.71 万元。公司拥有行业先进的数控机床和检测设备，并培养了一支优秀的技术研发团队，在大型精密金属加工技术的研发和加工装置的改良方面均实现了突破创新。公司还与国内高校研究院进行多个项目的产学研合作，实现了技术从研发到量产的成功过渡。

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绿色低碳经济标兵企业、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水电设备制造质量诚信联盟标准》制定单位、AAA 级资信等级企业以及东方电气、哈尔滨电机厂等公司的重点供方。公司现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每年订单的数量稳步增加，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口碑，为了满足产能发展的需要，公司的规模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2）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所在的杭州市桐庐县富春江镇是国内重要的水轮机及配套设备生产基地，聚集着包括东芝水电、浙富水电在内的一批水轮机整机制造商，也因此为水轮机零部件供应商的发展提供了肥沃的土壤。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系浙江利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浙江永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公司一起构成了国内水轮机零

部件加工行业的主导力量。目前，公司与竞争对手在产业规模、资本投入和范围业务等方面的差距并不显著，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未来的行业竞争环境将会更加严峻。

2、行业竞争优势及劣势

（1）竞争优势

①技术研发优势

对于装备制造业来讲，技术研发能力是决定企业未来市场发展地位的关键因素。公司被认定为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培养了一支由资深工程师领头、多位行业专家担任顾问的技术研发团队，拥有 3 项发明专利和 8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备大型装备制造能力。公司正积极与华中科技大学无锡研究院开展产学研合作，探索大型装备智能加工技术。公司还引进、消化和吸收了奥地利化纤设备老成鼓技术，自主设计制造了国内技术领先的新型老成鼓系列产品，并将该技术应用在环保设备当中，设计出了达诺式转鼓堆肥设备，实现了公司的多元化经营，有效避免了产品单一带来的市场风险。

②生产设备优势

公司拥有国内先进的生产设备，包括沈机集团 TK6920A 五轴数控落地铣镗床、武汉重机 CKX52100*50/160 数控双柱立式铣车床、宁波海天精工 HTM-35GR 型和 4228G 型数控龙门式加工中心等 100 余台设备，配合公司自主设计的加工装置，能够满足各种型号的水轮机导叶、叶片以及其它机械部件的精加工需要。同时公司积极追踪行业最新设备情况，及时进行更新换代。公司还通过了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等多项认证和三级安全标准化审核，产品质量获得客户的一致认同，在行业内树立起了良好的口碑。

③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水电设备零部件产品的客户范围涵盖了目前国内主要的整机制造商，包括行业领军的哈尔滨电机厂、东方电气以及阿尔斯通、东芝水电、浙富水电等。公司严格履行对产品质量和交货速度的要求，赢得了客户的信任，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公司还通过客户的国际

市场业务获得海外项目的分包合同，成功开拓了国际市场，为自营出口积累经验。

（2）竞争劣势

①公司规模有待扩张

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和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的逐步实施，水电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高潮。尽管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逐渐在行业内取得了一定的知名度，建立起区域市场的竞争优势。但是，在新的发展机遇面前，公司的技术研发、人员配置以及生产装备依然表现出规模较小、资金不充裕、产能有限等问题，

②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客户订单的数量稳步增加，对企业产能的要求不断提高，需要公司投入更多的资本来增加人工和生产设备，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公司目前主要的融资方式是银行贷款，单一的融资渠道不仅难以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产能需求，也会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

公司依托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和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的历史发展机遇，通过资本市场开拓融资渠道，实现公司规模的扩张、产能的提升以及核心技术团队的培养，以大型装备加工制造技术为核心，不断进行深挖和创新，树立行业更高的知名度和口碑，取得领先的竞争优势。

（2）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①拓宽融资渠道

鉴于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单一，限制了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公司正通过内部规范化治理、股份制改革等措施，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积极从资本市场上寻求新的融资方式，从而实现融资渠道的多元化，减低财务风险。

②加强技术研发

技术能力是公司保持行业竞争优势的核心。目前公司正不断加快资金投入，

积极开展生产技术的研发和加工装备的改进，保持技术实力和制造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此外，公司还通过引进核心技术人才，保持与高等院校的产学研合作，不断培养自己的技术团队，真正做到“用加工能力说话，让行业专家认可”的自我要求。

③完善企业管理

公司从一家民营企业发展而来，尽管通过多年的经营在行业内树立了一定的知名度和口碑，但是公司的管理模式还是体现出民营企业的特点，从而制约了企业做大做强。目前公司正借助寻求资本市场融资的机会，大力改革企业管理体制，开展企业内部的规范化治理工作，进行股份制改革，努力使公司成为一家经得起资本市场检验的规范化公司。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近两年及一期“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一) “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组成的三会一层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基本能够得到执行。

(二) 近两年及一期“三会”的运作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有限阶段公司股东人数少、机构设置简单，因此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股东会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对于公司有关增资、经营范围变更、股权转让、选举执行董事、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同时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范运作的意识不强，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缺少通知、记录等文件，会议资料不完备，公司治理规范性存在瑕疵。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及一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等文件齐备，会议决议均正常签署，会议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三会”运作规范。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治理机制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公司的重大事项基本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章程制度要求进行决策，相关决议和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在给股东提

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方面发挥了根本性的作用。

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治理运行经验尚显不足。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各项法人治理制度，有效执行各项制度及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将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意识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及一期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桐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环境保护局、国土资源局、海关等政府主管部门或事业单位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供应系统、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技术、生产和管理人员，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研发相适应的场所、机械和设备，因此，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中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净资产出资均已足额到位。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对其拥有的房产、业务资质、专利权和商标权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目前公司的资产结构完整，产品采购、生产、经营系统已逐步完善，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人事任命受控股股东或其他单位干扰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的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的企事业单位中兼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等，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决定资金使用事宜，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为潘利群。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控制本公司外，还持有桐庐环宇 65%的股权。

桐庐环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2015 年 7 月 27 日，桐庐环宇将其拥有的全部房产土地投资中水有限，且已将全部生产设备转让给中水有限。桐庐环宇目前系公司的股东，其自身已无实际经营活动。因此，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利群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杭州中水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杭州中水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3、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杭州中水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杭州中水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杭州中水，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杭州中水；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杭州中水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杭州中水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六、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资金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1、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2、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由于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制度，对投票回避、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等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直系亲属	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潘利群	董事长	16,782,500	596.6400	52.90
姚伟华	副董事长	9,038,400	321.2700	28.49
魏忠良	董事、总经理	500,000	-	1.16
潘金生	董事、副总经理	350,000	-	0.81
方园	董事、副总经理	340,000	-	0.79
姚小红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25,000	-	0.52
邹利洪	监事会主席	210,000	-	0.49

徐国庆	监事	150,000	-	0.35
许勤松	监事	180,000	-	0.42
陈士勇	副总经理	175,000	-	0.41
合计		37,130,000		86.34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长潘利群和副董事长姚伟华之间、董事长潘利群与董事兼副总经理方园之间具有亲属关系，姚伟华系潘利群的姐夫， 方园系潘利群的妻弟。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任何协议。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所做的承诺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之“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潘利群	董事长	桐庐环宇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
		杭州中水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姚伟华	副董事长	桐庐环宇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股东
		杭州中水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魏忠良	总经理	杭州中水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经理	全资子公司
陈士勇	副总经理	桐庐中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姚小红	董事会秘书兼 财务负责人	桐庐飞瑞皮业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除上表中的对外兼职情况外，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

在其他的兼职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认缴比例
1	潘利群	董事长	桐庐环宇设备有限公司	136.5 万元/65%
2	姚伟华	副董事长	桐庐环宇设备有限公司	73.5 万元/35%
3	陈士勇	副总经理	桐庐中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40 万元/80%
4	姚小红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桐庐飞瑞皮业有限公司	45 万元/90%

除上表中的对外投资情况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的对外投资情况。

2、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桐庐环宇以全部房产土地对本公司投资且已向本公司转让全部生产设备，已终止生产经营活动；关联方桐庐中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活动；桐庐飞瑞皮业有限公司不存在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范围的情形。因此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1、董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潘利群担任中水有限执行董事，2015年10月中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包括：潘利群、姚伟华、魏忠良、潘金生、方园。

2、监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姚伟华担任中水有限监事，2015年10月中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包括：邹利洪（监事会主席）、徐国庆、许勤松（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潘利群担任中水有限总经理，2015年10月中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魏忠良（总经理）、潘金生（副总经理）、方园（副总经理）、陈士勇（副总经理）、姚小红（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18,682.36	7,318,155.55	11,151,034.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0	50,000.00	1,350,000.00
应收账款	26,232,830.00	28,711,287.75	24,465,748.34
预付款项	508,169.61	1,497,013.04	274,41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21,368.62	3,484,089.28	4,389,968.02
存货	12,212,356.37	11,437,835.67	5,385,786.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0,502.04	1,174,808.62
流动资产合计	50,193,406.96	52,858,883.33	48,191,756.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5,863,307.39	48,935,653.08	53,122,547.95
在建工程	200,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15, 564, 057. 64	12, 286, 476. 52	12, 550, 640. 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 024, 625. 24	3, 050, 981. 78	3, 026, 356. 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 651, 990. 27	64, 273, 111. 38	68, 699, 545. 55
资产总计	124, 845, 397. 23	117, 131, 994. 71	116, 891, 302. 30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 250, 000. 00	46, 450, 000. 00	48, 750, 000. 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 000, 000. 00	12, 000, 000. 00	14, 000, 000. 00
应付账款	21, 348, 351. 96	15, 499, 856. 70	14, 061, 800. 74
预收账款	625, 500. 00	2, 819, 569. 66	157, 654. 50
应付职工薪酬	833, 640. 94	655, 816. 04	455, 484. 53
应交税费	1, 217, 550. 31	124, 810. 56	188, 955. 00
应付利息	170, 089. 18	119, 016. 23	108, 595. 6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 743, 599. 52	23, 618, 441. 06	22, 422, 755. 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5, 188, 731. 91	101, 287, 510. 25	100, 145, 246. 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 500, 000. 00	5, 000, 000. 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 114, 643. 81	2, 018, 592. 67	6, 698, 241. 83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 614, 643. 81	7, 018, 592. 67	6, 698, 241. 83
负债合计	92, 803, 375. 72	108, 306, 102. 92	106, 843, 488. 14

股东权益：			
股 本	30, 000, 000. 00	20, 000, 000. 00	20, 000, 000. 00
资本公积	15, 455, 283. 20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25, 253. 86	25, 253. 86	25, 253. 86
未分配利润	-13, 438, 515. 55	-14, 190, 218. 27	-12, 953, 550. 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合计	32, 042, 021. 51	5, 835, 035. 59	7, 071, 703. 65
少数股东权益		2, 990, 856. 20	2, 976, 110. 51
股东权益合计	32, 042, 021. 51	8, 825, 891. 79	10, 047, 814. 1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4, 845, 397. 23	117, 131, 994. 71	116, 891, 302. 3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 营业收入	34, 605, 347. 55	36, 677, 978. 12	31, 241, 246. 02
减： 营业成本	24, 915, 780. 38	26, 820, 223. 12	25, 139, 532. 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4, 029. 52	111, 225. 76	34, 834. 10
销售费用	1, 076, 841. 22	1, 508, 562. 66	1, 092, 118. 53
管理费用	3, 411, 580. 94	4, 240, 369. 05	4, 496, 603. 18
财务费用	2, 901, 009. 34	4, 624, 514. 47	3, 834, 478. 96
资产减值损失	998, 790. 03	-51, 276. 85	959, 600. 9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 127, 316. 12	-575, 640. 09	-4, 315, 922. 06
加： 营业外收入	115, 720. 00	696, 649. 00	44, 263. 86
减： 营业外支出	50, 667. 83	1, 367, 556. 29	60, 700. 2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 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 192, 368. 29	-1, 246, 547. 38	-4, 332, 358. 44
减： 所得税费用	359, 538. 57	-24, 625. 01	-954, 913. 85
四、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2, 829. 72	-1, 221, 922. 37	-3, 377, 444. 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1,702.72	-1,236,668.06	-3,552,776.12
少数股东损益	81,127.00	14,745.69	175,331.53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832,829.72	-1,221,922.37	-3,377,444.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51,702.72	-1,236,668.06	-3,552,776.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1,127.00	14,745.69	175,331.5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253,019.08	42,565,079.88	34,039,916.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876.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67,515.16	16,645,514.24	13,803,226.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20,534.24	59,210,594.12	47,876,019.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544,224.96	38,913,992.02	26,903,470.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37,120.37	4,340,217.80	3,071,393.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5,745.43	1,349,892.69	1,029,433.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40,008.34	15,145,728.11	18,878,036.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37,099.10	59,749,830.62	49,882,33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3,435.14	-539,236.50	-2,006,314.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870.00	100,000.00	3,2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8,870.00	100,000.00	3,29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0,318.22	2,234,159.82	8,215,474.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500.00	382,923.23	1,417,940.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43,818.22	2,617,083.05	9,633,415.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4,948.22	-2,517,083.05	-6,343,415.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750,000.00	51,450,000.00	48,7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55,483.82	54,301,825.70	50,744,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805,483.82	105,751,825.70	99,494,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450,000.00	48,750,000.00	32,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96,074.41	3,912,097.35	3,001,255.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87,412.86	52,894,155.93	52,575,245.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133,487.27	105,556,253.28	88,476,500.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8,003.45	195,572.42	11,017,699.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956.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0,526.81	-2,860,747.13	2,667,969.0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0,287.65	4,151,034.78	1,483,065.7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0,814.46	1,290,287.65	4,151,034.78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5,253.86		-14,190,218.27	2,990,856.20	8,825,891.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25,253.86		-14,190,218.27	2,990,856.20	8,825,891.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15,455,283.20						751,702.72	-2,990,856.20	23,216,129.7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51,702.72	81,127.00	832,829.7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5,455,283.20							-3,071,983.20	22,383,3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0,000,000.00				15,383,300.00								25,383,3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1,983.20							-3,071,983.20	-3,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5,455,283.20			25,253.86		-13,438,515.55		32,042,021.51

接上表: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2014 年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5,253.86		-12,953,550.21	2,976,110.51	10,047,814.1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25,253.86		-12,953,550.21	2,976,110.51	10,047,814.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36,668.06	14,745.69	-1,221,922.3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36,668.06	14,745.69	-1,221,922.3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5,253.86		-14,190,218.27	2,990,856.20	8,825,891.79

接上表: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5,253.86		-9,400,774.09	2,800,778.98	13,425,258.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25,253.86		-9,400,774.09	2,800,778.98	13,425,258.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52,776.12	175,331.53	-3,377,444.5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552,776.12	175,331.53	-3,377,444.5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5,253.86		-12,953,550.21	2,976,110.51	10,047,814.1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91,836.03	6,927,177.48	10,772,397.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0	50,000.00	1,350,000.00
应收账款	16,199,174.20	21,256,707.60	20,767,434.44
预付款项	4,496,270.68	987,276.08	119,66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601,033.54	4,275,253.79	4,223,996.19
存货	1,184,120.94	3,709,693.38	3,892,174.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102.93	1,174,808.62
流动资产合计	37,472,435.39	37,240,211.26	42,300,470.5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00	27,000,000.00	27,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231,873.53	25,769,199.07	29,385,193.6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7,781,991.83	4,391,422.46	4,486,104.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92,506.19	2,952,592.57	2,977,694.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906,371.55	60,113,214.10	63,848,992.77
资产总计	110,378,806.94	97,353,425.36	106,149,463.27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000,000.00	46,450,000.00	48,7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000,000.00	12,000,000.00	14,000,000.00
应付账款	10,706,024.62	5,887,402.25	11,701,750.57
预收账款	142,500.00	2,758,069.66	157,654.50
应付职工薪酬	548,104.19	484,610.04	395,334.53
应交税费	685,645.73	24,977.41	2,674.67
应付利息	170,089.18	119,016.23	108,595.6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470,971.51	16,743,642.21	17,498,733.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1,723,335.23	84,467,717.80	92,614,742.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500,000.00	5,000,000.00	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114,643.81	2,018,592.67	6,698,241.83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14,643.81	7,018,592.67	6,698,241.83
负债合计	79,337,979.04	91,486,310.47	99,312,984.76
股东权益:			
股 本	3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5,383,300.0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25,253.86	25,253.86	25,253.86
未分配利润	-14,367,725.96	-14,158,138.97	-13,188,775.35
股东权益合计	31,040,827.90	5,867,114.89	6,836,478.5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0, 378, 806. 94	97, 353, 425. 36	106, 149, 463. 27
------------------	-------------------	------------------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 139, 906. 32	29, 964, 781. 88	23, 621, 332. 47
减：营业成本	22, 380, 472. 13	22, 803, 093. 34	20, 223, 577. 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3, 827. 58	65, 365. 70	0
销售费用	568, 301. 81	1, 140, 310. 23	933, 185. 58
管理费用	2, 352, 507. 42	3, 176, 293. 45	3, 765, 218. 89
财务费用	2, 887, 050. 07	4, 571, 190. 25	3, 590, 762. 66
资产减值损失	1, 062, 198. 07	-224, 576. 47	756, 104. 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4, 450. 76	-1, 566, 894. 62	-5, 647, 515. 96
加：营业外收入	115, 160. 00	672, 749. 00	43, 863. 86
减：营业外支出	30, 209. 85	50, 115. 83	44, 186. 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49, 500. 61	-944, 261. 45	-5, 647, 838. 33
减：所得税费用	60, 086. 38	25, 102. 17	-1, 286, 397. 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 586. 99	-969, 363. 62	-4, 361, 440. 40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9, 586. 99	-969, 363. 62	-4, 361, 440. 40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 552, 774. 08	36, 498, 563. 84	30, 205, 283. 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 876. 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 740, 832. 77	16, 081, 398. 87	13, 802, 688. 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 293, 606. 85	52, 579, 962. 71	44, 040, 847. 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 960, 158. 96	35, 439, 276. 76	22, 981, 028. 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 629, 347. 82	3, 343, 638. 10	2, 863, 706. 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7, 169. 63	541, 965. 13	323, 997. 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 807, 728. 77	13, 746, 462. 92	18, 465, 522. 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 314, 405. 18	53, 071, 342. 91	44, 634, 254. 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 979, 201. 67	-491, 380. 20	-593, 406. 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 870. 00	100, 000. 00	3, 290, 000. 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8, 870. 00	100, 000. 00	3, 290, 000. 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0, 840. 88	536, 581. 01	2, 351, 530. 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 000, 000. 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 500. 00	382, 923. 23	1, 417, 940. 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 024, 340. 88	919, 504. 24	3, 769, 471. 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 515, 470. 88	-819, 504. 24	-479, 471. 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 500, 000. 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 500, 000. 00	51, 450, 000. 00	48, 750, 000. 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 947, 084. 30	53, 259, 050. 09	56, 480, 977. 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 947, 084. 30	104, 709, 050. 09	105, 230, 977. 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 450, 000. 00	48, 750, 000. 00	32, 900, 000. 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 688, 787. 02	3, 912, 097. 35	3, 001, 255. 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 987, 412. 86	53, 609, 155. 93	65, 772, 745. 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 126, 199. 88	106, 271, 253. 28	101, 674, 000. 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 115. 58	-1, 562, 203. 19	3, 556, 976. 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 956. 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 264, 658. 55	-2, 873, 087. 63	2, 484, 098. 9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9, 309. 58	3, 772, 397. 21	1, 288, 298. 2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 163, 968. 13	899, 309. 58	3, 772, 397. 21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15年1-8月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5,253.86	-14,158,138.97	5,867,114.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25,253.86	-14,158,138.97	5,867,114.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15,383,300.00					-209,586.99	25,173,713.0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9,586.99	-209,586.9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5,383,300.00						25,383,3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0,000,000.00				15,383,300.00						25,383,3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5,383,300.00				25,253.86	-14,367,725.96	31,040,827.90

接上表：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14 年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5,253.86	-13,188,775.35	6,836,478.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25,253.86	-13,188,775.35	6,836,478.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69,363.62	-969,363.6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69,363.62	-969,363.6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5,253.86	-14,158,138.97	5,867,114.89

接上表：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13 年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5,253.86	-8,827,334.95	11,197,918.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25,253.86	-8,827,334.95	11,197,918.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61,440.40	-4,361,440.4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361,440.40	-4,361,440.4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5,253.86	-13,188,775.35	6,836,478.51

二、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字[2015]7291号审计报告：“我们认为，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月-8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8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

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

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四)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五)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

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

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

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

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其中押金保证金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余额的 5%。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一)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

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

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

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

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三)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5.00	4.75
通用设备	直线法	5	5.00	19.00
专用设备	直线法	10	5.00	9.5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直线法	4	5.00	23.75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四)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土地使用权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土地使用权，自取得之日起按 50 年平均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

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5、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水电设备配套件、风电设备配套件、化纤设备以及环保设备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项目注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

益。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三)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2,484.54	11,713.20	11,689.13
负债总计(万元)	9,280.34	10,830.61	10,684.3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04.20	882.59	1,004.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3,204.20	583.50	707.17
每股净资产(元)	1.07	0.44	0.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	0.29	0.35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71.88	93.97	93.56
流动比率(倍)	0.59	0.52	0.48
速动比率(倍)	0.45	0.41	0.42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460.53	3,667.80	3,124.12
净利润(万元)	83.28	-122.19	-337.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75.17	-123.67	-355.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75.20	-75.63	-340.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7.07	-86.69	-357.64
毛利率(%)	28.00%	26.88%	19.53%
净资产收益率(%)	2.60%	-13.84%	-33.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9.14%	-13.38%	-42.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0.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2	1.28	1.28
存货周转率(次)	2.04	2.34	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28.34	-53.92	-200.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38	-0.03	-0.10

(一) 盈利能力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355.28万元、-123.67万元及75.1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稳定。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3.61%、-13.84%和2.60%。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上升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增长所致。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期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2.32%、-13.38%和9.14%，公司盈利水平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性不大。公司2013年度亏损，主要因为当时新设中水能源公司不久，固定资产投资较多，公司2013年度以来亏损额度逐渐减少，并于2015年扭亏为盈，主要是因为公司近年来产品品种变化，销售额增长分摊了固定成本所致，近年来铁矿石价格下行也是原因之一。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3.56%、93.97%和71.88%，报告期内该指标呈波动下降趋势，长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但总体来看，公司负债率依然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2011年投资新设立子公司中水能源，需要大量购买、新建设备、厂房等固定资产，由此借入大额借款所致；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48、0.52和0.59，速动比率分别为0.42、0.41和0.45，两项指标均较低，短期偿债能力较弱，是因为设立子公司购买厂房、设备、补充流动资金等的贷款主要采用短期借款的形式，但报告期内两项指标均呈稳步上升趋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正逐步增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28、1.28和1.32，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持平。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67、2.34和2.04，公司存货周转率近年来略有下降，原因是公司近两年来签订了一些风电、环保和化纤设备的大额合同，这些大额合同生产制造期间长，在会计期末时尚未完工，造成在产品较多，从而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34	-53.92	-200.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49	-251.71	-634.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80	19.56	1,101.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05	-286.07	266.80
--------------	-------	---------	--------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0.63 万元、-53.92 万元和 1,128.34 万元。2013、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 2013、2014 年度支付的票据保证金和研发支出费用较多所致。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34.34 万元、-251.71 万元和 -503.49 万元。公司 2015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减少了 251.78 万元，主要系购买中水能源 10% 股权所支付 300 万元费用所致。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01.77 万元、19.56 万元和 -532.8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偿还贷款、支付利息及支付融资租赁款所致。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确认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是从事水电、风电、化纤和环保设备件的加工、销售取得的收入。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3,455.71	99.86	3,623.14	98.78	3,069.25	98.24
水电设备零部件	1,485.90	42.94	3,009.51	82.05	2,656.65	85.04
风电设备零部件	867.61	25.07	559.66	15.26	—	—
化纤成套设备	660.09	19.07	—	—	362.39	11.60
环保设备零部件	442.11	12.78	53.97	1.47	50.21	1.61
其他业务收入	4.82	0.14	44.66	1.22	54.87	1.76
合计	3,460.53	100.00	3,667.80	100.00	3,124.12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8.24%、98.78% 及 99.86%，主营业务突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69.25 万元、3,623.14 万元和 3,455.71 万元。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553.89 万元，增长率为 18.05%，主要是 2014 年度风电设备销售增加所致。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东北地区	929.82	26.91	842.38	23.25	428.68	13.97
华北地区	116.42	3.37	651.03	17.97	325.38	10.60
华中地区	19.91	0.58	7.72	0.21	3.37	0.11
华东地区	1,984.56	57.43	1,988.13	54.87	2,291.63	74.66
华南地区	318.35	9.21	99.58	2.75	-	-
西南地区	86.65	2.51	7.08	0.20	20.19	0.66
国外销售		-	27.22	0.75	-	-
合计	3,455.71	100.00	3,623.14	100.00	3,069.25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产品主要在国内销售，国内客户中，主要销往华东地区，报告期内销往华东地区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4.66%、54.87% 和 57.43%。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3,460.53	3,667.80	3,124.12
营业成本	2,491.58	2,682.02	2,513.95
营业利润	112.73	-57.56	-431.59
利润总额	119.24	-124.65	-433.24
净利润	83.28	-122.19	-337.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5.17	-123.67	-355.28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 543.68 万元，主要是 2014 年度风电设备销售增加所致。2014 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 2013 年度分别增长 86.66%、71.23%、63.82%、65.19%，营业利润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成本控制管理，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比营业收入增幅小。

(三) 毛利率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7.90%	25.98%	19.01%
综合毛利率	28.00%	26.88%	19.53%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9.53%、26.88%、28.00%，毛利率稳步上升。公司毛利率上升，一方面系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在报告期内市场价格逐步下降，公司单位成本逐步降低，同时2014年度开始生产规模逐步扩大，固定费用分摊减少，另一方面系公司产品品种的变化，风电、化纤等高毛利率产品销售额增长所致。

分产品统计，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水电设备零部件	27.02	27.47	18.51
风电设备零部件	22.22	18.50	
化纤成套设备	37.85		23.00
环保设备零部件	27.13	19.88	16.35
综合毛利率	27.90	25.98	19.0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上升，其中水电设备毛利率呈现先大幅上升后略微下降的趋势，风电、化纤、环保设备毛利率均有不同程度上升。

(四) 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07.68	150.86	38.13	109.21	
管理费用	341.16	424.04	-5.70	449.66	
财务费用	290.10	462.45	20.60	383.45	
营业收入	3,460.53	3,667.80	17.40	3,124.1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11		4.11	3.5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9.86	11.56	14.3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8.38	12.61	12.27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运输费	750,590.92	932,798.70	559,086.66
职工薪酬	97,213.30	139,108.56	124,349.19
业务招待费	119,871.50	231,729.80	221,217.18
差旅费	109,165.50	198,175.60	185,165.50
其他		6,750.00	2,300.00
合计	1,076,841.22	1,508,562.66	1,092,118.5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11	4.11	3.5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运输费、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50%、4.11%，销售费用占比总体略有上升，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产品的运输费用增多所致。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	1,163,460.58	1,910,357.03	2,062,594.53
职工薪酬	896,816.01	788,004.85	662,011.10
差旅费	102,151.50	163,601.90	145,377.50
业务招待费	147,915.60	139,196.70	191,006.32
折旧及摊销	200,606.59	308,810.51	583,829.90
办公费	233,043.78	168,203.70	233,421.03
中介机构服务费	106,773.58	3,000.00	3,000.00
税费	336,240.03	352,903.41	401,963.98
其他	224,573.27	406,290.95	213,398.82
合计	3,411,580.94	4,240,369.05	4,496,603.18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9.86	11.56	14.39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4.39%、11.56%、9.86%，管理费用占比下降的主要原因系2014年度研发费用和折旧及摊销费用支出降低所致。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2,747,147.36	3,922,517.96	3,109,850.82
承兑汇票贴现息	209,834.78	631,572.55	443,998.33
利息收入	-171,504.59	-248,865.24	-178,629.45
未确认融资费用	59,424.00	281,180.00	431,253.89
银行手续费	36,151.13	38,109.20	28,005.37
汇兑损益	19,956.66		
合计	2,901,009.34	4,624,514.47	3,834,478.9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38	12.61	12.27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2.27%、12.61%和8.38%，与公司报告期内借款情况相匹配。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000.00	695,849.00	43,863.8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12.82	-1,321,604.99[注]	-13,452.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7,712.82	-625,755.99	30,411.48
减：所得税费用	26,928.21	-160,189.00	6,814.78
少数股东损益	-183.54	-95,718.00	22.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0,968.15	-369,848.99	23,574.32

注：该1,321,604.99元的非经常损益中，其中1,300,139.99元为赔偿款，系子公司中水能源在建造厂房时，建设方工作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的伤残赔偿。

(六) 适用税率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出口退税率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七)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951.87	731.82	1,115.10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18.96	13.84	23.14
占总资产的比例(%)	7.62	6.25	9.54

2、应收票据

2013年末、2014年末以及2015年8月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分别为135.00万元、5.00万元和50.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末
应收票据	135.00	442.95	572.95	5.00	254.18	209.18	50.00

3、应收账款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745.25万元、3,147.34万元、3,003.33万元。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主要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其中2015年8月31日存在一笔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情况列示如下：

(1) 报告期各期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562.20	89.40	128.11	2,434.09
1-2年	145.37	5.07	14.54	130.83
2-3年	74.77	2.61	37.38	37.38
3年以上	83.59	2.92	83.59	-
合计	2,865.93	100.00	263.62	2,602.3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779.42	88.31	138.97	2,640.45
1-2年	228.59	7.26	22.86	205.73
2-3年	49.90	1.59	24.95	24.95
3年以上	89.43	2.84	89.43	-
合计	3,147.34	100.00	276.21	2,871.13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162.94	78.79	108.15	2,054.79
1-2年	340.34	12.40	34.03	306.31
2-3年	170.95	6.23	85.47	85.47
3年以上	71.02	2.59	71.02	-
合计	2,745.25	100.00	298.67	2,446.57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末，公司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78.79%、88.31%和89.40%；公司账龄在3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7.41%、97.16%、97.08%，公司账龄结构较为合理。

(2)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福建南电股份有限公司	137.40	116.42	84.73	该企业已申请破产重组，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余额的差额计提

小计	137.40	116.42	84.73	
----	--------	--------	-------	--

(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	款项性质
无锡航天万源新大力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6.10	1 年以内	32.50	货款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05.70	1 年以内	13.51	货款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00	1 年以内	8.09	货款
东方电气集团东风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07	1 年以内	3.40	货款
		100.61	1-2 年	3.35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20	1 年以内	5.73	货款
合计		1,999.68		66.5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	款项性质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17.35	1 年以内	25.97	货款
无锡航天万源新大力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8.20	1 年以内	15.83	货款
天津阿尔斯通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06	1 年以内	9.57	货款
四川东风电机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04	1 年以内	8.33	货款
		22.04	1-2 年	0.70	货款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43	1 年以内	7.16	货款
合计		2,126.12		67.5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	款项性质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42.56	1 年以内	16.12	货款
		221.19	1-2 年	8.06	
四川东风电机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04	1 年以内	6.01	货款
		51.50	1-2 年	1.88	
		142.50	2-3 年	5.19	

浙江舜飞重型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30	1年以内	10.83	货款
天津阿尔斯通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11	1年以内	8.86	货款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6	1年以内	8.74	货款
		2.38	1-2年	0.09	
合计		1,805.64		65.77	

4、预付款项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7.44万元、149.70万元及50.82万元。

(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7.91	94.28	138.63	92.60	19.18	69.90
1-2年	2.91	5.72	11.08	7.40	8.26	30.10
合计	50.82	100.00	149.70	100.00	27.44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全部为2年以内，账龄合理。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款项性质
建德市晨亿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17.55	1年以内	34.54	材料款
无锡督诚不锈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6.32	1年以内	32.11	材料款
诸暨虹绢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39	1年以内	16.51	材料款
桐庐同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91	1-2年	5.72	材料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2.74	1年以内	5.39	燃料费
合计		47.91		94.2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	款项性质
武汉武船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9.75	1年以内	39.91	材料款
杭州一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6.16	1年以内	24.15	材料款
无锡新尊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28	1年以内	13.55	材料款
桐庐同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9.58	1年以内	6.40	材料款
南京恒数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00	1-2年	4.68	材料款
合计		132.77		86.0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	款项性质
SEW-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5.10	1年以内	55.03	材料款
南京恒数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00	1年以内	25.51	材料款
杭州韵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07	1年以内	14.85	材料款
北京海洋发格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0.89	1-2年	3.24	材料款
深圳市鹏力达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0.38	1-2年	1.37	材料款
合计		27.44		100.00	

由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前 5 名明细可知，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材料款，结合预付账款的账龄结构可以看出，公司预付款主要在 1 年以内，账龄合理。

4、其他应收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8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63.92 万元、390.66 万元、160.44 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照款项种类的不同分别采用账龄分析法和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其中押金保证金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其他类别的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具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各期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7.51	37.89	1.37	26.13
1-2 年	12.68	17.46	1.27	11.42
2-3 年	2.30	3.17	1.15	1.15
3 年以上	30.12	41.48	30.12	-

合计	72.61	100.00	33.91	38.7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8.98	21.49	2.45	46.52
1-2年	144.45	63.40	14.44	130.01
2-3年	34.39	15.10	17.20	17.19
3年以上	0.02	0.01	0.02	-
合计	227.84	100.00	34.11	193.72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56.08	81.94	7.80	148.28
1-2年	34.39	18.05	3.44	30.95
2-3年	0.02	0.01	0.01	0.01
3年以上	-	-	-	-
合计	190.49	100.00	11.25	179.24

由上表可见，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8月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分别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81.93%、21.49%和37.89%，2014年末1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桐庐环宇水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的暂借款。

(2) 报告期内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万元

组合 名称	2015年8月31日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保证金	87.83	4.39	5.00
合计	87.83	4.39	5.00
组合 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保证金	162.83	8.14	5.00
合计	162.83	8.14	5.00
组合 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保证金	273.43	13.67	5.00
合计	273.43	13.67	5.00

其他应收款中的押金保证金是借款的担保金、保证金以及融资租赁的保证金等，因押金保证金在未来会计年度不可收回的可能性较小，参照会计准则使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

(3) 报告期各期末其它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	款项性质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2.83	2-3 年	39.16	租赁保证金
桐庐腾芝工艺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0.09	3 年以上	18.76	借款
桐庐荣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89	1 年以内	14.27	往来款
桐庐信力担保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00	3 年以上	12.47	担保保证金
杭州龙云水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2.66	1-2 年	7.89	往来款
合计		148.47		92.55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桐庐荣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已归还上述所欠公司款项；桐庐腾芝工艺品有限公司已归还上述所欠公司款 10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	款项性质
桐庐环宇水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31.79	1-2 年	33.74	借款
		14.52	1 年以内	3.72	借款
浙江中科担保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5.00	3 年以上	19.20	借款担保保证金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2.83	1-2 年	16.08	租赁保证金
桐庐腾芝工艺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0.09	2-3 年	7.70	借款
桐庐荣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77	1 年以内	6.08	往来款
合计		338.00		86.5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	款项性质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9.60	2-3 年	23.63	租赁保证金
		62.83	1 年以内	13.54	
桐庐环宇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1.79	1 年以内	30.56	借款
浙江中科担保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5.00	2-3 年	16.17	借款担保保证金
桐庐腾芝工艺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0.09	1-2 年	6.49	借款

桐庐信力担保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00	2-3 年	4.31	保证金
合计		439.32		94.70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跌价准备及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3.05	-	73.05
在产品	1,148.19	-	1,148.19
合计	1,221.24	-	1,221.24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7.63	-	127.63
在产品	1,016.15	-	1,016.15
合计	1,143.78	-	1,143.78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2.24	-	112.24
在产品	426.34	-	426.34
合计	538.58	-	538.58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在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近年来有大额风电、化纤设备产品订单，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在做的产品较多所致。公司以销定产，在产品完工后直接发货，因此，公司存货中没有库存商品，只有原材料和在产品。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待抵扣税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税金	-	360,502.04	1,174,808.62
合计	-	360,502.04	1,174,808.62

7、固定资产

(1)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小计	6,483.94	1,023.53		7,507.4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07.44	687.94		2,995.39
通用设备	39.86			39.86
专用设备	4,015.60	335.59		4,351.18
运输工具	121.04			121.0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90.38	330.77		1,921.1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5.12	73.07		238.19
通用设备	32.15	1.64		33.78
专用设备	1,283.21	255.52		1,538.73
运输工具	109.90	0.54		110.44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893.57			5,586.3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42.32			2,757.20
通用设备	7.71			6.08
专用设备	2,732.39			2,812.46
运输工具	11.14			10.6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408.14	75.81		6,483.9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06.24	1.21		2,307.44
通用设备	36.10	3.76		39.86
专用设备	3,944.76	70.84		4,015.60
运输工具	121.04			121.0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95.88	494.50		1,590.3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4.74	110.38		165.12
通用设备	28.12	4.03		32.15
专用设备	904.38	378.83		1,283.21
运输工具	108.65	1.25		109.90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312.25			4,893.5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51.50			2,142.32
通用设备	7.98			7.71
专用设备	3,040.38			2,732.39
运输工具	12.39			11.14

公司固定资产均为与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房屋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等，资产使用与运行状况良好，固定资产未发生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不存在减值情况。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专用设备	6,030,554.01	1,228,978.05	4,801,575.96
小计	6,030,554.01	1,228,978.05	4,801,575.96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是数控落地铣镗床，是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IFELC13DS30842-L-01 的租赁合同，合同于 2013 年 4 月 28 日签订，租赁期为 36 个月，租赁期结束，设备所有权归本公司所有。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未办妥产权证原因
办公大楼	1,191,466.00	本期 8 月份投入使用，产权证尚未办理

8、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20.00		20.00						
合计	20.00		20.00						

9、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11.29	346.18	-	1,657.48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11.29	346.18	-	1,657.48
二、累计摊销合计	82.64	18.42	-	101.07
其中：土地使用权	82.64	18.42	-	101.07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228.65	-	-	1,556.41
其中：土地使用权	1,228.65	-	-	1,556.41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11.29	-	-	1,311.29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11.29	-	-	1,311.29
二、累计摊销合计	56.23	26.42	-	82.64
其中：土地使用权	56.23	26.42	-	82.64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255.06	-	-	1,228.65
其中：土地使用权	1,255.06	-	-	1,228.65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对无形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产生包括资产减值准备和可抵扣亏损两部分，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80.05	95.01	276.21	69.05	298.67	74.67
可抵扣亏损	829.80	207.45	944.18	236.04	911.87	227.97
合计	1,209.85	302.46	1,220.39	305.09	1,210.54	302.64

(八) 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200.00	3,295.00	3,500.00
质押借款	325.00	400.00	95.00
保证借款	1,300.00	950.00	1,280.00
合计	4,825.00	4,645.00	4,875.00

报告期内，公司对流动资金借款有持续的需求，公司融资渠道主要是通过抵押借款和保证借款的方式。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末
应付票据	1,400.00	3,000.00	3,200.00	1,200.00	1,100.00	1,600.00	700.00

3、应付账款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406.18万元、1,549.99万元和2,134.84万元。

(1)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25.90	90.21	1,098.64	70.88	891.85	63.42
1-2年	104.89	4.91	240.96	15.55	299.68	21.31
2-3年	31.15	1.46	88.85	5.73	198.01	14.08
3年以上	72.89	3.41	121.53	7.84	16.64	1.18
合计	2,134.84	100.00	1,549.99	100.00	1,406.18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杭州浙北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52	1年以内	材料款
杭州凌洲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293.25	1年以内	材料款
桐庐富春江机电厂	非关联方	260.80	1年以内	材料款
桐庐环宇水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56.09	1年以内	设备款
桐乡宏鑫铸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97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1,142.6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杭州凌洲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0.19	1年以内	材料款
杭州祥胜铸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14	1-2年	材料款
		19.47	1年以内	
杭州天利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86	1-2年	材料款
远方钢结构厂	非关联方	75.00	2-3年	工程款
郑州机械研究所	非关联方	71.04	3年以上	材料款
合计		501.7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杭州道如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55	1年以内	材料款
杭州祥胜铸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54	1-2年	材料款
		103.73	1年以内	
远方钢结构厂	非关联方	155.00	1-2年	工程款
浙江迅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38	2-3年	材料款
杭州天利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86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770.06		
----	--------	--	--

4、预收款项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5.77万元、281.96万元和62.55万元。

(1)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2.55	100.00	281.96	100.00	15.77	100.00
1-2年	-	-	-	-	-	-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62.55	100.00	281.96	100.00	15.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为预收客户的货款。公司预收账款账龄全部为1年以内，账龄合理。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武汉海特发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8.30	1年以内	货款
杭州江河水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5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62.5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贝尔芬格帕萨旺水处理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05	1年以内	货款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40	1年以内	货款
重庆水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36	1年以内	货款
福建万新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	1年以内	货款

福州市建珲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81.9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贝尔芬格帕萨旺水处理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	1 年以内	货款
九江恒生化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3	1 年以内	货款
天津赛瑞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7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5.77		

5、应付职工薪酬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8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45.55 万元、65.58 万元和 83.36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83.36	65.58	45.55
合计	83.36	65.58	45.55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6.40	—	6.42
企业所得税	41.74	8.42	11.25
个人所得税	0.09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9	1.72	0.35
土地使用税	5.87	—	—
教育费附加	2.03	1.03	0.2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6	0.69	0.14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0.87	0.61	0.53
合计	121.76	12.48	18.90

公司应交税费中 2015 年 8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期末数增加 109.28 万元，主要系本期销售增长导致应交的流转税及其附加税增加所致，因尚未至年末，公司存在应缴未缴增值税和所得税所致。

7、应付利息

应付利息是公司短期借款产生的利息，报告期内应付利息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0.30	1.3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6.71	10.56	10.86
合计	17.01	11.90	10.86

8、其他应付款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242.28万元、2,361.84万元和574.3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1)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8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5.58	42.76	1,017.66	43.09	1,651.00	73.63
1-2年	-	-	754.40	31.94	188.78	8.42
2-3年	225.00	39.17	187.28	7.93	15.00	0.67
3年以上	103.78	18.07	402.50	17.04	387.50	17.28
合计	574.36	100.00	2,361.84	100.00	2,242.28	100.00

由上表可知，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主要为2年以内，2015年8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2年以上的占比为68.78%，主要系关联方资金拆借款，系公司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而向关联方拆借的款项。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8月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潘秀玲	关联方	239.52	1年以内	暂借款
潘利民	关联方	225.00	2-3年	暂借款
潘秀群	关联方	50.00	3年以上	暂借款
杭州逢源实业有限	非关联方	36.65	3年以上	暂借款

公司				
姚华	关联方	15.00	3 年以上	暂借款
合计		566.17		

截至 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潘秀玲	关联方	29.40	1-2 年	暂借款
		926.47	1 年以内	
潘利群	关联方	150.00	2-3 年	暂借款
		500.00	1-2 年	
姚建华	关联方	336.00	3 年以上	暂借款
潘利民	关联方	225.00	1-2 年	暂借款
方雁萍	关联方	69.50	1 年以内	暂借款
合计		2,236.37		

截至 2013 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潘秀玲	关联方	711.40	1 年以内	暂借款
潘利群	关联方	150.00	1-2 年	
		500.00	1 年以内	
姚建华	关联方	336.00	3 年以上	暂借款
潘利民	关联方	225.00	1 年以内	暂借款
桐庐荣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6.22	1 年以内	暂借款
合计		2,098.62		

9、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650.00	500.00	
合计	650.00	500.00	-

10、长期应付款

公司长期长期应付款是应付远东国际租赁设备融资租赁款，报告期内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111.46	201.86	669.82
合计	111.46	201.86	669.82

(九)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5,455,283.20		
盈余公积	25,253.86	25,253.86	25,253.86
未分配利润	-13,438,515.55	-14,190,218.27	-12,953,550.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042,021.51	5,835,035.59	7,071,703.65
少数股东权益	-	2,990,856.20	2,976,110.51
股东权益合计	32,042,021.51	8,825,891.79	10,047,814.16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公司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水科技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为潘利群。

(2)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姚伟华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	直接持有21.02%的股份，同时通过桐庐环宇间接持有7.47%的股份
桐庐环宇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	21.34%
汇智投资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	8.15%

(3) 公司子公司情况

名称	关联关系
杭州中水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中水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水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父母，配偶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兄弟姐妹，以及中水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魏忠良	董事、总经理
潘金生	董事、副总经理
方园	董事、副总经理， 潘利群之妻弟
姚小红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邹利洪	监事会主席
徐国庆	监事
许勤松	监事
陈士勇	副总经理
方雁萍	潘利群之妻
潘秀玲	姚伟华之妻、潘利群之姐
潘利民	潘利群之兄弟
潘秀群	潘利群之姐
姚建华	姚伟华之兄弟
姚华	姚伟华之姐姐
杭州凌洲实业有限公司	潘利群之兄弟潘利民控制的企业
杭州凌洲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潘利群之兄弟潘利民控制的企业
汇众投资	姚伟华之子姚骏飞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桐庐荣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股东姚伟华之远房堂弟姚坤荣投资企业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杭州凌洲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材料	4,102,517.08	6,493,345.88	
桐庐荣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材料	1,438,461.54		
桐庐荣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	水电设备零部件	245,299.15	1,524,897.44	76,923.08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杭州中水水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荣升机电 [注]	220.00	2014.11.12	2015.11.12	否
		200.00	2014.12.12	2015.12.12	否
荣升机电		100.00	2015.03.31	2016.03.30	否
荣升机电、潘利群、方雁萍		500.00	2015.08.03	2016.02.03	否
荣升机电、潘利群		300.00	2015.08.06	2016.08.06	否[注1]
潘利群、方雁萍、姚伟华、潘秀玲	杭州中水水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1,300.00	2014.10.17	2015.10.16	否[注2]
		300.00	2014.11.06	2015.11.05	
		200.00	2014.12.17	2015.12.16	
		400.00	2015.01.08	2016.01.07	
		300.00	2015.07.31	2016.07.30	
		200.00	2015.08.31	2016.08.30	
		500.00	2015.05.26	2016.05.26	
潘利群、方雁萍					

[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桐庐荣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贷款业已全部偿还，公司不再为桐庐荣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注 1]: 同时由中水水力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及设备抵押担保。

[注 2]: 同时由中水能源提供土地、房产抵押担保。

[注 3]: 同时由中水水力提供设备抵押担保。

[注 4]: 同时由中水水力提供土地抵押担保。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 万元

借出方	借入方	2014. 12. 31	新增借款	归还借款	2015. 8. 31
潘利群	中水水力	150.00	-	150.00	-
姚伟华	中水水力	-	300.00	300.00	-
方雁萍	中水水力	69.50	499.30	568.80	-
潘秀玲	中水水力	826.47	835.41	1,512.60	149.28
潘利民	中水水力	225.00	-	-	225.00
潘秀群	中水水力	50.00	-	-	50.00
姚建华	中水水力	336.00	-	336.00	-
姚华	中水水力	15.00	-	-	15.00
潘利群	中水能源	500.00	-	500.00	-
潘秀玲	中水能源	129.40	360.84	400.00	90.24
小计		2,301.37	1,995.55	3,767.40	529.52
借出方	借入方	2013. 12. 31	新增借款	归还借款	2014. 12. 31
荣升机电	中水水力	176.22	-	176.22	-
潘利群	中水水力	150.00	-	-	150.00
方雁萍	中水水力	0.50	1,215.00	1,146.00	69.50
潘秀玲	中水水力	686.28	2,105.91	1,965.71	826.47
潘利民	中水水力	225.00	-	-	225.00
潘秀群	中水水力	50.00	-	-	50.00
姚建华	中水水力	336.00	-	-	336.00
姚华	中水水力	15.00	-	-	15.00
潘利群	中水能源	500.00	-	-	500.00
潘秀玲	中水能源	25.12	104.28	-	129.40
小计		2,164.12	3,425.18	3,287.93	2,301.37
借出方	借入方	2012. 12. 31	新增借款	归还借款	2013. 12. 31
桐庐环宇	中水水力	388.01	-	388.01	-
荣升机电	中水水力	-	600.42	424.20	176.22
潘利群	中水水力	150.00	-	-	150.00
方雁萍	中水水力	-	309.40	308.90	0.50
潘秀玲	中水水力	166.50	2,353.28	1,833.50	686.28
潘利民	中水水力	36.60	276.40	88.00	225.00
潘秀群	中水水力	50.00	-	-	50.00
姚建华	中水水力	336.00	-	-	336.00
姚华	中水水力	15.00	-	-	15.00
潘利群	中水能源	500.00	25.00	25.00	500.00
潘秀玲	中水能源	60.00	85.12	120.00	25.12
潘利民	中水能源	32.00	-	32.00	-
小计		1,734.11	3,649.62	3,219.61	2,164.12

借入方	借出方	2014. 12. 31	新增借款	归还借款	2015. 8. 31
桐庐环宇	中水水力	146.31	2.35	148.66[注]	-
荣升机电	中水水力	23.78	50.00	50.89	22.89
小 计		170.09	52.35	199.55	22.89
借入方	借出方	2013. 12. 31	新增借款	归还借款	2014. 12. 31
桐庐环宇	中水水力	141.79	14.52	10.00	146.31
荣升机电	中水水力	-	23.78	-	23.78
小 计		141.79	38.29	10.00	170.09
借入方	借出方	2012. 12. 31	新增借款	归还借款	2013. 12. 31
桐庐环宇	中水水力	-	141.79	-	141.79
小 计		-	141.79	-	141.79

注：桐庐环宇本期收回拆借款系应收拆出往来款与应付设备受让款对抵。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荣升机电	28.70	1.44	170.41	8.52		
小计		28.70	1.44	170.41	8.52		
其他应收款	桐庐环宇	-	-	146.31	13.91	141.79	7.09
其他应收款	荣升机电	22.89[注]	1.14	23.78	1.19		
小计		22.89	1.14	170.09	15.09	141.79	7.09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与桐庐荣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已经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凌洲实业	100.00	200.00	-
小计		100.00	200.00	-
应付账款	桐庐环宇	156.09	-	-
应付账款	凌洲实业	293.25	160.19	-
小计		449.34	160.19	-
其他应付款	荣升机电	-	-	176.22
其他应付款	潘利群	-	650.00	650.00
其他应付款	方雁萍	-	69.50	0.50
其他应付款	潘秀玲	239.52	955.87	711.40

其他应付款	潘利民	225.00	225.00	225.00
其他应付款	潘秀群	50.00	50.00	50.00
其他应付款	姚建华	-	336.00	336.00
其他应付款	姚华	15.00	15.00	15.00
小 计		529.52	2,301.37	2,164.12

(4) 关联方资产转让

2015年8月3日，杭州金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杭金评估(2015)第17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确定桐庐环宇水电设备有限公司在价值时点(2015年7月31日)的委托评估的机器设备一批资产评估价值为3,071,035.00元。

本次资产转让的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桐庐环宇	受让设备	304.75		

(5) 关联方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5日，中水水力公司与潘利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水水力公司出资3,000,000.00元受让中水能源公司10%的股权，转让后中水能源公司成为全资子公司。中水能源公司已于2015年7月20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关联租赁

桐庐环宇水电设备有限公司2015年7月以其拥有的房产和土地合计作价888.33万元对杭州中水水力发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2013年至2015年7月该部分房产和土地由杭州中水水力发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向其无偿租赁使用。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过程、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监督制度。

1、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以下原则：

(1) 关联交易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2)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规范关联交易，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

(3)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

(5)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若无法回避，可参与表决，但必须单独出具声明。

2、对关联交易决策的有关规定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不超过 0.5%（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的关联交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与公司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对于其中必需发生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查通过后实施，但总经理需要回避的应提交董事会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股份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除外），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公司若设有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对本条所述的关联交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表决有效票总数内。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

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以及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杭州中水水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坤元评报字(2015)540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净资产账面价值 31,040,827.90 元，评估价值 36,339,120.53 元，增值 5,298,292.63 元，增值率 17.07%。

本次评估仅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依据。

九、股利分配政策

(一) 股利分配的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向股东分派过股利。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15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企业系全资子公司杭州中水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之“（五）子公司基本情况”。

十一、风险因素

（一）公司财务杠杆水平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3.56%、93.97%和 71.88%，虽在一定程度上有所降低，但仍在高位，公司每年的利息支出等财务费用较高，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27%、12.61%、8.38%。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资金周转正常，未因较高的资产负债率而影响生产经营及到期债务的偿还，但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仍然使公司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和偿债风险。

（二）资产周转率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周转率分别为 1.28、1.28 和 1.32，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67、2.34 和 2.04，相对来说资产周转率较低，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营运效率。

（三）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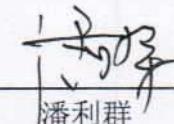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8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745.25 万元、3,147.34 万元、3,003.3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31%、78.28%和 75.81%，占比比较高。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之内，且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国际知名企业，客户历史信誉状况良好，但若下游行业不景气或客户自身因素导致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影响本公司应收款项的及时回收，公司应收账款存在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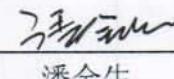
第五章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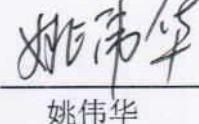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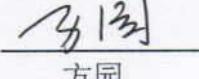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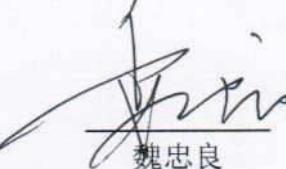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签字：


潘利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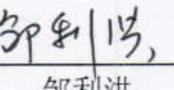

潘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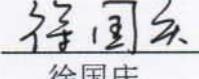

姚伟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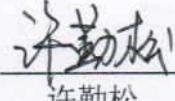

方园


魏忠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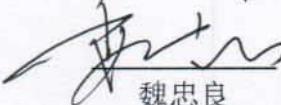
公司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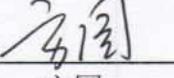

邹利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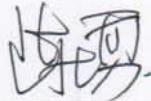

徐国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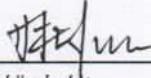

许勤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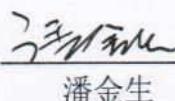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魏忠良


方园


陈士勇


姚小红


潘金生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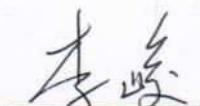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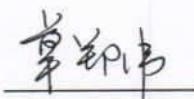
蔡咏

项目负责人：



李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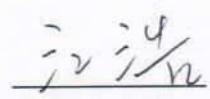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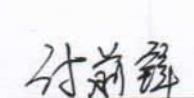
章郑伟



万国冉



江浩



付前锋



李茂娟



三、浙江民禾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丁娜丽

丁娜丽

叶一妙

叶一妙

负责人签字：

史良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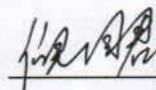
史良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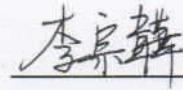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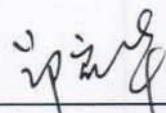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倪国君

 
李宗韓

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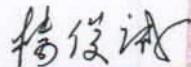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五、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540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楼俊诚




刘勇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俞华安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8日

第六章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